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71 期（民國 100 年 3 月），1-5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左右之間：容共改組後的國民黨與廣東商人，1924-1925*

李達嘉**

摘　要

孫中山因為革命事業屢遭挫折，轉而借鏡俄國革命成功的經驗。但是，他的全民革命主張，與俄國無產階級革命，存在本質上的矛盾。國民黨容共改組後，共產黨員在黨內掌握實權，影響黨的路線，兩個主義之間的矛盾隨即爆發。在黨內有左右派之爭，在社會則產生商人與工人的衝突。其時，廣州商人因為飽受革命政府和客軍的苛徵騷擾，對革命政府早已心存不滿。國民黨改組後，在中央設置農民部、工人部，而獨缺商人相關部門。其宣傳和政策偏重農工，忽視商人。商人因而疑懼國民黨將實行共產主義。就此而言，商團與政府的衝突，實雜糅商人對政府的怨懟和疑懼。在這場衝突中，國民黨左右兩派以及共產黨都積極活動，爭奪革命的領導權。右派厚植商人勢力，發動黨組織的改造，左派則在黨中央增設商民部，以與右派相抗衡。中央商民部的設立，一方面是國民黨在商團事件發生以後用來安撫商人的措施，一方面則隱含革命路線之爭。不過，左派雖然設立商民部，但是對於商民運動在農工革命

* 本文承蒙國科會經費補助（計劃編號 NSC-95-2411-H-001-058-MY2），謹此致謝。初稿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宣讀，承蒙所內同仁參與討論，提出高見。劉素芬教授惠賜寶貴資料，為本文提供有力佐證。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深入地閱讀，提出極為精闢的意見，協助筆者修改出版，筆者衷心感謝。溫楨文、葉毅均、詹怡娜諸位先生小姐協助蒐集資料，亦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0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運動中，究應如何定位，並沒有明確的方案。直到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商民運動才正式成為黨的政策。而由於兩個主義和革命路線存在根本矛盾，以後圍繞著商人的問題，依舊層出不窮。

關鍵詞：孫中山、國民黨、共產黨、商人、商團

一、前　言

孫中山從事革命運動，在清末鼓吹反滿種族主義，而以武力輔之。推翻滿清之後，到了民國時期，則以國會爲戰場，仍以武力輔之。至 1922 年陳炯明部將叛孫，孫所恃以和北方對抗之武力盡失，舊國會在北京重開，孫也失去國會戰場。國會戰場，其實是民主與法律之爭，在此可以置而不論。單就武力革命而言，孫所採取的手段，是屬於傳統的軍事作戰方式，雖然也動員各階層群眾參加或支援，但是並未能組織群眾，群眾不是革命的主力。孫後來奪回廣州革命根據地，所憑藉的還是軍閥的力量。

孫將陳炯明部轍轟總統府迫其離粵，視爲革命事業之最大挫敗。[1]在上海期間，一方面著書立說，一方面仍努力尋求新的革命方略。孫在五四愛國運動中，看到群眾的力量。1917 年俄國革命成功，也給他新的啓發。孫在上海展開組織群眾的嘗試，但是成果有限。即使國民黨內部，組織也沒有良好的運作，黨員顯得暮氣沉沉。其時，共產國際正欲在東方發展無產階級革命，在中國尋找革命伙伴。孫中山因爲俄國方面釋出善意，決定與之攜手合作。以後在共產國際和俄國代表的影響下，孫從西方民主政治的信仰者，逐漸轉爲俄國革命的信仰者。他不只一次強調：「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爲師，斷無成就。」[2]

1　〈致本黨同志述陳變始末及今後方針書〉，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冊 1，頁 857。

2　語出 1924 年 10 月 9 日孫中山給蔣介石之手論。同篇手論中，孫又說：「今日革命，非學俄國不可。」可見孫對此事之堅定。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線裝本，1937），冊 8，頁 7-8。

然而，孫向來所主張者爲全民革命，並且爲農、工、商等各個階層謀福利；俄國革命則倡言打倒資本家、資產階級，爲農工無產階級求解放。兩者本質存在極大矛盾，難以調和。雖然〈孫文越飛宣言〉暫時規避其中潛藏的問題，但是雙方聯合之後，內部的矛盾立即顯現。尤其在國民黨容共（中共說是聯共）改組之後，衝突益甚。共產黨員進入國民黨後，全力推展農民運動、工人運動，不但引發右派黨員的憂心和不滿，在社會上原居於中堅地位的商人，對農工勢力的興起，尤其感到恐慌。1924 年，廣州商團事件爆發，其根本原因，除了商人對革命政府和各軍的苛稅橫徵不滿外，商人對國民黨是否實行共產主義深感疑懼，厥爲一大要因。商團事件後，國民黨爲了釋除商人心中的疑慮，在俄國顧問原來所設定的中央組織架構中，特別增設商民部，創造了有異於共產黨中央組織的形式，並發展俄國革命所未見的商民運動。在此種背景下展開的商民運動，其實是國民黨左派和共產黨因應當時的政治情勢所做的設計。因此，在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它被明白定義爲結合中小商人，打倒資產階級、買辦階級的群眾運動，是爲了輔助農工完成無產階級革命目標的工具。

從國民黨容共改組開始，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便因革命主義不同紛爭不斷。商團事件其實引爆了國共兩黨的根本矛盾，逼迫它們必須正視商人的問題。國民黨左派發展商民運動，共產黨實施與商人的聯合戰線，都可以由此找到源頭。

過去學界對國民黨容共改組之研究，主要焦點放在黨內權力的衝突變化，[3] 鮮少注意新的群眾運動路線所衍生的問題，以及其對國民黨走向的牽引。學界關於商團事件的研究亦多，卻很少觸及其中的共產因素。[4]西方學者雖然早已

---

3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一書，可爲其中代表之作。

4 筆者早年撰寫〈商人與政府——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一文〔收入楊聯陞等編，《國史釋論》（台北：食貨出版社，1987），上冊，頁 349-362〕，從財政角度論述商團事件發生的原因，對廣東商人恐懼共產運動，僅點到爲止。近年中國大陸學者對商團事件的研究漸多，較具代表者如邱捷，〈廣州商團與商團事變——從商人團體角度的再探討〉，《歷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53-66；邱捷，〈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以粵省商團爲例〉，收入李培德編，《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9），頁

注意到，國民黨中央商民部的設立和商團事件息息相關。[5]但是，卻未窺知其背後所牽涉的革命路線意義。傅士卓(Joseph Fewsmith)最早對國民黨的商民運動以及商民協會組織進行深入而詳細的討論，做爲一個政治學者，他比較關心的是，從國民黨和商人組織的關係中，尋得國民黨政權的性質。[6]日本和中國大陸學者，對商民運動和商民協會所做的諸多研究中，[7]對商團事件和商民運動的發起進行較深入討論者，爲馮筱才的《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一書。馮書發掘甚多的相關材料，對此議題的歷史脈絡也有詳盡的論述，卻未深入討論其中的共產因素。馮書雖然也注意到國民黨中央商民部和商民運動的展開，與國民黨的左右派之爭有關，但是，許多論述仍充滿臆測之辭，並且將廣州市商民協會解讀爲國民黨右派的組織。[8]很顯然地，如果未能透視商團事件的共產因素，便無法深悉中央商民部背後的革命路線之爭，亦無法了解何以在商民部成

91-105；敖光旭，〈「商人政府」之夢——廣東商團及「大商團主義」的歷史考查〉，《近代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77-248，都對商團事件的共產因素輕描淡寫。就筆者所見，對國民黨聯俄容共，引發工商業者恐懼及不滿有所討論者，爲趙東亮，〈佛山商團與商團事變〉，《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1 期，頁 49-54。

5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87-288.

6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p. 88-166.

7 日本學者金子肇，〈商民協会と中国国民党(1927-1930)——上海商民協会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號 598（1989 年 10 月），頁 19-49；陳來幸，〈廣東における商人團體の再編について——廣州市商會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卷 61 號 2（2002 年 9 月），頁 108-138。中國大陸學者如張亦工，〈商民協會初探〉，《歷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頁 40-53；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 149（2002 年 6 月），頁 46-68；趙利棟，〈黨、政府與民眾團體——以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爲中心〉，《二十一世紀》網路擴增版，期 2（2002 年 5 月），獨立頁次，頁 1-21。其餘相關著述甚多，不一一列舉。

8 馮筱才，《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馮書關於此部份出現多處模稜兩可之辭，如「廣州市實業聯合會……發起時間也正值國民黨中央決定設立實業部之際，故實業聯合會可能即由該部主導所成立。」（頁 30-31）「由此可見廣州市黨部的實業部早於中央黨部的實業部。或者中央黨部的實業部設立可能受到籌備市黨部積極份子的影響。」（頁 52）「可能廣州實業聯合會爲廣州最早的實施委員制的商業公團。該會似乎即是後業（來）廣州商民協會的前身。」（頁 58-59）「與廣州市商民協會有一定關係的廣州市黨部在當時被認爲是國民黨『右派』大本營，並且控制了廣州市的工人運動。可能是基於此種原因，中共對廣州市商民協會的態度比較曖昧。」（頁 74）

立一年餘以後，商民運動才成爲黨的重要議題。

容共改組後的國民黨有左、右派之分，是共產黨創造分化的結果。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以後，其重要的策略之一，便是在國民黨內造左派。中共中央在 1924 年發布的文件說：「照現在的情況看來，國民黨的左派是孫中山及其一派和我們的同志——我們同志其實是這派的基本隊；因此所謂國民黨左右派之爭，其實是我們和國民黨右派之爭。」[9]1925 年發布的文件說：「國民黨自改組以後，左右派之分化已成事實，……兩派中間都發生了劇烈的衝突。左派的成分是工人農民及知識分子的急進分子；右派的成分是軍人官僚政客資本家。」[10]鮑羅廷和陳獨秀則曾經把國民黨分爲左中右三派。他們認爲共產黨人代表國民黨的左派，一般所稱的國民黨左派則是中派。[11]不過，在 1925 年中共中央的另一文件，則認爲左中右三派的分法，「不但在理論上不正確，而且在策略上也不適當。」[12]由此可見中共對左、右派的意涵和劃分，其實是相當模糊的，而且是流動不定的。彭述之的說法最爲一針見血，他說：「所謂國民黨左右派的區分完全是站在策略上之革命與非革命的區分。」[13]這便是說，中共對左右派的區分，完全視革命的策略而定，其用意是製造分化對立，以利於革命之進行。以學術的觀點來看，左右派的劃分存在著概念模糊、界線不清楚等種種問題。但是，對中共而言，這種模糊卻符合革命的需要。其他如資產階級、無產階級、買辦階級、民族資產階級等等的劃分運用，莫不如是。國民黨雖然極力否認黨內有左右派之分，但是在容共改組後，黨內左右派之爭確實極爲激烈。

---

9 〈共產黨在國民黨內的工作問題議決案〉，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 230。

10 〈共產黨在國民黨內的工作問題議決案〉，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338。

11 〈陳獨秀給維經斯基的信〉、〈陳獨秀給共產國際遠東部的信〉、〈鮑羅廷的書面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507、538、575。

12 〈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關係議決案〉，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490。

13 述之，〈國民黨中之左右派的爭鬥與共產黨〉，《嚮導週報》，期 138（1925 年 12 月 10 日），收入《嚮導彙刊》（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3），第 3 集，頁 1256。

本文以左右派來指涉國民黨內政治主張不同的黨員，係基於運用當時的話語，能最適切闡明當時歷史。概括而言，文中所謂左派，是支持或者同情共產黨工農革命路線者；右派爲反對或者不同情共產黨工農革命路線者。

二、革命與商利兩歧

1924 年，廣州商團事件的爆發，是孫中山從事革命以來，首次與商人公然決裂，亦是商人首次以武力與政府對抗。在此之前，孫無不積極爭取商人做爲革命的奧援，儘管在 1913 年二次革命時，多數商人基於尋求政治安定等原因，抵制革命軍事行動，但雙方未曾發生過嚴重衝突。[14]革命者畢竟只能想方設法爭取民眾之參與支持，而無法以強力威迫民眾從之，何況孫所倡言者爲全民革命，與任一社會階層發生惡感，皆有違其革命之本旨，亦不利於革命之進行。然而，此回孫卻以武力鎮壓廣州商團，與廣州商人處於對立面，實因廣州商人欲以自衛武力抗拒政府。

廣州商人與政府的衝突，並非事起突然，而是商人對政府積怨難釋的結果。廣東自洪憲帝制戰爭以來，頻年處於客軍蹂躪宰割之下。桂系軍閥統治期間，對廣東商民橫徵暴歛，商民痛苦至極，卻無力將桂系勢力排出省外。1921 年，陳炯明打著「粵人治粵」的旗幟，將桂系勢力掃除出境，孫中山回粵重建軍政府。但是，陳炯明倡導自治，謀建設廣東厚植勢力；孫中山則亟於北伐，擴張革命勢力，兩人因政治理念不合而衝突。1922 年，孫爲陳部將領迫離廣東，因自身無軍事實力，對革命事業一度灰心喪志。次年 1 月，孫賴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沈鴻英之力，將陳炯明勢力逐出廣州，回粵建立大本營。以後因與陳軍戰事迭起，樊鍾秀部豫軍、譚延闓部湘軍相繼入粵。1924 年春，粵軍將領因見客軍驕橫，迎在滬之許崇智回粵任總司令，以與客軍爭衡。廣東成爲軍隊雜遝之域。總計至商團事變前夕，廣東境內滇軍約三萬人，湘軍約二

[14] 李達嘉，〈從「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1911-19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3，上冊（1994 年 6 月），頁 237-282。

萬人，桂軍約七千人，粵軍許崇智、李福林、梁鴻楷、黃明堂各部共約二萬一千人，其他豫、川、贛、陝、鄂等各軍隊共約二萬二千人。以上大本營所轄軍隊合計約共十萬人，而陳炯明部約共六萬四千人。以孫所轄軍隊之眾，卻無力討平陳軍，除因大本營內部派系鬥爭不斷外，各軍為防地、餉源相爭不已，苛稅日增，導致商人怨憤，不樂為政府之助，亦為一大要因。[15]

各軍將領本無革命信念，入粵助孫攻陳，並非因信服孫中山的革命理念，實係覬覦廣東的豐沛財源，有利於給養軍隊，擴充實力。此種意圖，在滇桂軍入粵後，便毫不遮掩地暴露出來。滇桂軍以戰功分佔廣東各徵收機關。滇軍佔補抽廠、東西稅廠、煙酒稅、沙田清理官產各機關；桂軍沈鴻英佔鹽署及造幣廠。未幾，沈鴻英叛孫，孫賴滇軍之力擊敗沈軍，滇軍在廣東勢力獨大，粵省重要餉源，亦幾皆為滇軍所佔。其時，滇軍編為三軍，楊希閔、范石生、蔣光亮分任軍長。楊希閔兼任總司令，駐軍省城；范石生本部在廣州，兼任籌餉局督辦、禁煙局會辦；蔣光亮據廣三鐵路總局，該路收入及佛山各市鎮稅捐悉為蔣有。其後大本營雖然陸續收回鹽署、造幣廠和沙田官產，但省內各釐稅機關仍為滇軍所盤據。[16]

大本營無力收回財權，庫空如洗，自然難以支應各軍餉需。各軍為給養部隊，除包開賭館，抽取賭捐外，更在其駐防地遍設關卡，巧立名目，對來往商貨任意抽費。廣州商業，原賴東西北三江流通貨物，東江因經年戰事，商務頹歇，所賴者惟西北兩江。當時西北兩江水陸兩路，各軍除了遍設關卡抽稅外，又設立所謂的保商、護商隊，凡商船經過，皆需繳交保護費。[17]

各軍保商、護商也有種種方式，並與土匪暗相勾結。李福林的第五軍曾組織一保商衛旅營，專門保護船隻。保護的辦法有二：一是掛旗，一是派兵駐船。掛旗是航商領取福軍旗幟掛在船上，每船每月須繳付旗費二十八元。派兵駐船分為兩級：一級駐士兵八人，每船每月繳駐船費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二級駐

[15] 丁文江，〈廣東軍事紀〉，《近代史資料》，1958 年第 3 期，頁 49-69。
[16] 丁文江，〈廣東軍事紀〉，《近代史資料》，1958 年第 3 期，頁 69-70。
[17] 〈廣州通信〉，《申報》，1924 年 1 月 30 日，第 10 版。

士兵六人，每船每月繳八十元。船隻雖受福軍保護，但有時福軍勾結土匪劫船，事後分贓，又誣船商通匪，勒索罰款。軍隊有時編造各種理由，進行封船，向船商勒贖。滇軍曾一次封內河商船總公會三十多隻船，時間在二十日以上。航運商爲了避免軍隊敲剝，頗有掛洋旗找洋人保護者。但每支洋旗每月須繳付港幣一百五十元，若退旗贖船，須繳贖船費數百元，航運商負擔自然加重。[18]

各軍抽剝商民之術層出不窮，運費增加，物價隨之上漲，商民苦不堪言。滇軍勢力最大，軍紀最差，盤據廣州市中心地區和西關繁富之地，對商家肆行騷擾。商民對於滇軍的憎恨，較諸以往之濟軍、桂軍等尤甚，因而遷怒孫中山招引他們搞亂廣州。[19]

孫中山雖然知悉各軍行徑，卻無力加以節制。大本營因徵收機關爲各軍所佔，餉源爲各軍所侵，不得不另立各種名目，籌集經費，以支應龐大的軍事行政開銷。這些辦法，包括變賣廣州市內官產，如寺廟、砲樓、義倉等；向市內房東業主勒借房租；向商店派銷手票；向商會、商戶、善堂派借軍餉；抽收各種稅捐和臨時附加費，如筵席捐、鹽稅加二等。[20]其中衝突最大者爲官產之舉報徵收。所謂官產，大抵爲存在已久的地方公益建築和田地，大多爲地方紳士所掌握，帳冊契據亦爲彼等保管。其時，廣州市政廳長孫科在大元帥籌款的命令下，爲了增闢財源，決定將這些官產加以變賣，因無帳冊契據可稽，乃採取舉報方式。市政府財政局往往雇請地痞流氓，嗾使他人舉報官產，許舉報者以重利，並得優先低價購買舉報變賣之官產。地方縉紳遂群起而攻。其時廣州商界不但課稅極繁，而且預徵至數年以後。[21]孫中山回粵建立政權，商人不見其

18 梁墨緣，〈航運業對商團的態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3），第 7 輯，頁 92-94。

19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9。

20 李達嘉，〈商人與政府——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收入《國史釋論》，上冊，頁 354-358。

21 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47-49。傅秉常並指出，廣州河南一帶有江霞公及潘某兩太史，孫科探悉廣州官產多爲兩家所掌握，欲加以逮捕。兩人聞風走避香港。後江霞公透過傅向孫科說項，願申報其所有官產，並協助舉報潘家官產，請孫撤銷通緝，孫科因此在河南一帶籌得不少款項。

利，反蒙其害，對孫的不滿自然日益增加。

在商團事件結束後，孫曾發表告廣東人民文，其中有一段話，非常坦率地指出，各軍將領和政府官員對人民的需索無度以及風紀敗壞，是商人不滿政府的一大原因，他說：

> 文率諸軍四圍衝擊，雖所向摧破，莫能為患，然轉輸供億，苦我廣東父老昆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掣，物價日騰，生事日艱。……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為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為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為之斷絕，廛市為之凋敝，此尤足令廣東人民歎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徨徬夙夜莫知所措者也。廣東人民深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為尤然。[22]

革命政府不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對各將領和政府官員之橫行，「徨徬夙夜莫知所措」，人民對政府的失望和惡感，可想而知。政府既無力保護商人，商人乃欲擴充商團，以捍衛生命財產安全。

商團是商人自行募款建立的自衛武力，最早是由上海紳商仿照在滬洋商的萬國商團組建。廣州商團的建立是在辛亥革命以後，其時銀錢業、金飾業、絲綢莊等資金較多的行業，基於保護生命財產的需要，將清末的粵商自治會改組爲粵商維持公安會。該會會董北盛金舖老板岑伯著進一步發起組織商團，自置槍械自衛，由每商店出資二百元，爲購置槍枝子彈服裝之用。廣州商團成立，岑被推爲正團長，陳鑒持爲副團長。陳鑒持當時爲省議會議員，與護軍使陳炯明頗有交誼，商團購買械彈、配置服裝、延聘軍事教練人員，皆得陳炯明之助。[23]1913年，國民黨討袁失敗，陳炯明離開廣州，龍濟光率兵入粵，其所部濟軍在粵橫

22 〈爲實現民治告粵民三事文〉，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13。

23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6-47。陳鑒持爲當押店逢興押的老闆，曾任廣州總商會副會長。參見邱捷，〈清末廣州的「七十二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頁 87；邱捷，〈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以粵省商團爲例〉，收入《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頁 95。

行，擅入民家搜查，搶劫財物，警察不敢干涉，商團著制服荷槍出巡，對擅入民家之濟軍放哨監視，使濟軍有所顧忌。[24]商民以商團確能收自衛之效，規模稍小的行業如洋雜貨、酒樓、茶居、布疋行等亦相繼加入，隊伍漸大。商團成員其初皆爲資本家、商店老板或少老板，店中高級職員如司理、掌櫃等亦有加入者。後因商店老板無暇參加操練，頗有派下級店員代替，或出錢雇人代替者。1916 年，岑伯著出席桂軍與濟軍停戰協議時中彈斃命，兩年後，商團公推陳廉伯爲正團長。未幾，桂系入粵，陳鑒持辭去副團長，另推陳恭受繼任。[25]

陳廉伯爲廣東南海縣人。南海、順德一帶爲廣東蠶絲產地，其祖父靠絲業致富，捐得清封花翎道銜，並以其所經營之絲莊從事貸放款業務。陳廉伯當上匯豐銀行買辦後，以洋商爲背景，憑藉其祖父之社會人脈，結合巨商創辦廣東保險公司，陳任協理，掌握公司實權，並常參與善舉，社會聲望漸著。陳復利用匯豐銀行職權及社會地位，拉攏巨商，操縱商場，籠絡官場，聲名益顯。岑伯著任商團正團長時，陳任理財課，商團所需款項，均由陳籌付，因此在岑死後，得以繼任正團長。[26]陳任正團長後，陸續擴充商團，桂系據粵時期(1916-1920)，廣州總團之下設十分團，而以西關方面爲多。[27]

孫中山回粵建立大本營後，由於滇軍等客軍横行，陳廉伯積極擴充商團，添置槍械。廣州市凡屬參加商團的商店，皆在舖面牆上釘有上書「粵商團軍」四字的鋅鐵小牌。滇軍見此小牌，知有商團軍在內，不敢肆行入店騷擾。[28]政府爲籌措軍餉，執行公產變賣，商團以變賣之公產係商人集資興建，多次集結

---

24 王昌、羅秉嚴口述，陳曙風筆記，〈陳廉伯其人與商團事變〉，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4。

25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6-48。陳恭受，字益南，佛山近郊張槎鄉人，前清秀才。歷任佛山巡官、廣東省員警廳司法科長、警務處處長、廳長秘書、代理廳長等職務。1921 年，回張槎鄉擔任蓮花四十七鄉鎮聯團總局局長。1923 年任佛山商會會長和商團團長。次年，廣東商團組織聯團，陳被選舉爲副團長。參見趙東亮，〈佛山商團與商團事變〉，《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1 期，頁 52。

26 王昌、羅秉嚴口述，陳曙風筆記，〈陳廉伯其人與商團事變〉，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37-43。

27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8。

28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9。

抗阻成功，商團驕氣因此增長。[29]其時，廣州市外的佛山、江門、肇慶、石岐等地，因兵匪橫行，相繼成立商團，並與廣州商團互通聲氣，商團之勢益盛。[30]政府因籌款行動經常受到商團阻撓，認爲商團抗拒政府，行徑囂張，對之益形嫉視。

廣州各行各業商人因爲抗議政府徵收稅捐，多次發動罷市；商團和警察、軍隊之間的衝突也經常發生。而引發全省商團聯合以與政府相抗，則以統一馬路舖業權的實施爲導火線。廣州商店長期以來便存在舖底問題。所謂舖底，係舖客向舖主承租店舖後，將店舖裝修、改建或加建後，所增加之價值。不少店舖爲舖客長期承租，轉手出租者亦多，或經過多次裝修改建，其舖底遠超過原來店舖的價值。商界對舖底的承受，都按照商場習慣處理。其時廣州市有舖底的商店約三萬餘間，舖底問題牽涉許多商人之利益。1921 年，政府曾欲取消舖底，引發商家極大爭議。其後訂定《清理舖底頂手條例》，多數商民繳費領照，而舖主舖客之間爭訟者甚多。[31]1924 年 5 月，廣州市政廳公布實施統一馬路舖業權，其主要辦法是，若舖客要將店舖頂下來，得按照核定公布的價格，償還舖主；若舖主要收回店舖，則按照舖底轉讓登記的總額，償還舖客。若舖主舖客皆不願承購店舖，則由市政廳布告競投。無論承購或競投，都須按照價額繳付二成，做爲馬路改良費。[32]這項辦法因爲對舖主舖客都不利，而政府無論如何都可獲得龐大的利益，事實上是變相的籌餉辦法。廣州市各商店於是聯合七十二行商，欲舉行總罷市，請市政廳收回前令，全省商團和附近鄉團同時集結廣州，做商人罷市之後盾。政府因見群情洶洶，乃緊急撤銷前令。[33]

---

29 李達嘉，〈商人與政府——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收入《國史釋論》，頁 359。

30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49。

31 黃增章，〈孫中山創辦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活動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116；黃增章，〈孫中山對廣東商業團體的改組及其影響〉，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紀念孫中山誕辰 14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214。

32 〈廣州統一舖業權風潮現狀〉，《申報》，1924 年 5 月 26 日，第 10 版。

33 大山，〈廣州總罷市的解決與商團聯防〉，《東方雜誌》，卷 21 號 12（1924 年 6 月），頁 7-9。

政府撤銷前令，商人取消罷市，但是雙方對立之勢已經形成。商團隨後進一步成立全省商團聯防總部，為政府所禁，所購槍械，又為政府所扣。在各方調解不成後，商團終為政府武力所鎮壓。[34]

廣州商團與政府發生武力衝突，固然由於商團氣燄囂張，執意擴充實力，被革命政府視為挑釁威脅，必出之以武力鎮壓，以免危及政權。但是，商團執意擴充武力，其根本原因，則為客軍軍紀敗壞，商人飽受其苦，政府不但無力節制各軍，對商人之苛徵，更幾近竭澤而漁，商人為求自保，遂引商團武力自衛。商團與政府的衝突，究其實際，乃是商人與政府的衝突。

三、共產的陰影

商團事件爆發，除了因為商人對滇桂軍橫行和政府的苛捐雜稅嚴重不滿，積極擴充商團勢力，以與政府和軍隊對抗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則與孫中山實施聯俄容共政策相關。

1923 年 1 月，孫中山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願引俄國為中國革命之助力，俄國方面對孫中山和國民黨的影響，日漸明顯。在征討陳炯明的戰事結束之後，孫開始借鏡俄國革命成功的經驗，要將國民黨改造成列寧式政黨，認為軍隊和人民都應接受黨的領導，明白革命主義，為主義而犧牲，革命才能成功。孫除了希望整編廣東境內所有軍隊，使之完全接受革命政府領導，成為為革命主義犧牲的革命軍隊外，[35]同時著手整編所有民間武力。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前夕，孫中山對廣州商團和警察發表演講，強調今後人民必須與政府通力合作，商團應拋棄以往謹守中立的態度，支持革命政府。[36]孫所表露的意思，明顯地便是此後商團應接受政府的領導。因此，在國民黨改組以後，革命政府立即採取措施，要將商團納入政府管轄之下，

---

34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香港：華字日報社，1924），卷 1，頁 1-113。
35 〈大元帥歡迎聯軍各將領宴會演說詞〉，《廣州民國日報》，1923 年 12 月 10-17 日，第 2 版。
36 〈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收入《國父全集》，冊 2，頁 606-612。

要求商團應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暨子彈粒數，造冊呈報廣州市公安局存案給證，隨時接受公安局存查。[37]廣州商團建立十餘年以來，向來都屬於商人的自衛武力，未曾受過政府指揮節制；商團所持用槍械，也都是商人自行集資購買，槍械證照例由商團長官署名加蓋印信，自行發給，因此對於政府要將商團槍枝納入管理，早就心懷不滿。[38]

革命政府則採納共產黨人的建議，積極在各地建立民團，整編民間武力，做爲革命的基本隊伍。[39]1924 年 6 月，當商團籌組聯防總部受阻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甫發出農民運動宣言，准各地農民協會建立農民自衛軍，宣言中強調「農民自衛軍當受政府之絕對的監督」。[40]革命政府認爲，社會上有武器有組織的公共團體，都是國家體制的一部份，必須由政府制定法規，依法編制，受政府之指揮監督。商團與農民自衛軍，同爲民間自衛武力，自然應接受政府之指揮監督。[41]廣東商團欲設立聯防總部，須待政府制定民團條例完成後，始得依法辦理。[42]革命政府正圖發展民團，以爲革命之助，自然不能允許商團勢力擴張，成爲心腹之患。商團聯防總部成立，政府以謀叛罪通緝陳廉伯。陳潛逃後，革命政府訓令所有廣州商團事務，應由副團長及各分團長直接稟承

---

37 在孫對廣州商團演講的前幾日，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要求商團將所有槍枝交付總司令部查驗，發給證照，並繳納證費。孫中山爲防止商團勢力爲楊所侵，訓令商團槍枝給證，權責屬於廣州市公安局。〈商團函請免領槍照〉，《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商團當受公安局檢查〉，《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公安局請商團填槍照〉，《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17 日，第 6 版。

38 〈商團函請免領槍照〉，《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

39 1923 年 5 月，剛加入國民黨的譚平山、馮菊坡等共產黨人，認爲廣州商團對維持秩序有貢獻，商團與農團軍、工團軍可共同作爲國民革命的重要力量。參見馮筱才，《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頁 20。國民黨在一大前後要將商團收編，歸政府管轄，是否受到共產黨員的直接影響，雖無法確知，卻是聯俄容共後採行的新政策。

40 1924 年 6 月 19 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的宣言〉。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台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4），頁 76-77。

41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2，頁 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廖仲愷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3），頁 422-423。

42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2，頁 1-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廖仲愷先生文集》，頁 421。至遲在 1924 年 3 月，革命政府已著手草擬全省民團條例。〈舉辦全省民團之條例〉，《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28 日，第 3 版。

省長辦理。[43]商團不願接受政府的指揮節制，雙方遂生嚴重衝突。就此而言，商團事件的爆發，是孫中山聯俄容共後，採行新的革命政治路線的結果。

孫中山欲將商團整編爲革命隊伍，另透過其他方式進行，即爭取商團加入政黨。這也是採行列寧式政黨的作爲，希望將商團變成黨的武裝力量。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廣州公安局長吳鐵城等國民黨要人，都曾經多次宴請商團領導人陳廉伯等人，遊說他們加入國民黨。廖仲愷亦曾親赴陳廉伯寓所，勸其入黨，但遭到拒絕。陳廉伯明白表示：「吾輩商人，不欲自染政黨色彩。即以利害言，政局變化無定，彼黨來則此黨去，甲黨得勢，則指乙黨爲敵爲逆。吾人業商廣州，財產眷屬，不輕易移動，倘入黨後，萬一貴黨有失勢之一日，於吾人亦殊多不便矣。」[44]商人不願加入國民黨，牢守「有千年街坊，無千年政府」之格言，[45]固然基於政局變幻不定的考慮，多數商人對國民黨不具好感也是重要原因。孫中山見陳廉伯等人堅拒入黨，又欲藉檢閱軍警團大會時，以授黨旗的方式，將商團納入革命旗幟之下，也受到商團抵制。[46]廣州商團七、八千人，除十數人爲舊日國民黨員外，無一人加入國民黨黨籍。商團軍不入國民黨，幾乎成爲「商團不成文之憲法」。[47]

孫中山聯俄容共以後的政策，尤其使廣州商人充滿疑懼。1923 年 1 月，孫中山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雖然表達「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48]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揭示平

43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2，頁 71；〈商團事務稟承省長辦理〉，《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2 日，第 3 版。
44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1，頁 3-4。
45 〈中國國民黨對廣州罷市事件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01。
46 孫欲授青天白日旗予商團，爲商團所拒，商團堅持若孫必欲授旗，只可授商團旗，不可授革命黨旗。孫雖暫時讓步，但屆時所授之商團軍大旗，則加一青天白日小旗於其中，引起商團軍大譁，授旗禮式幾乎無法舉行。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1，頁 3-4。這場授旗禮式是在 192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見〈大元帥檢閱軍警團並舉行授旗禮式〉，《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6 月 30 日，第 3 版。
47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1，頁 4。
48 〈爲中俄關係與越飛聯合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865。

均地權、節制資本二大原則，與共產主義略有差異，並未反對私有財產制度。[49] 不過，其中強調國民黨「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卻帶著濃厚的共產主義精神。[50]國民黨改組以後，在宣傳和政策上也都偏重農工，忽略商人，自然造成商人心理的不安。[51]當時廣州市面即出現各種傳言，如「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國民黨已變爲共產黨」、「共產黨實爲靈魂國民黨僅爲皮殼」、「廣州將於四月一日實行共產」、「孫中山、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均已加入共產黨」等，不一而足。[52]國民黨雖然多次宣稱只是容納共產黨員，共同致力於革命，並未放棄原有黨綱，實行共產主義，卻無法釋除商民心理上的疑慮。[53]

國民黨採取偏重農工的政治路線，和共產黨人進入中央黨部，影響黨的走向有密切關係。改組以後的國民黨，權力中心所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之組織部部長譚平山、秘書楊匏安；工人部部長廖仲愷、秘書馮菊坡；農民部部長林祖涵（後由彭素民接任）、秘書彭湃。其中廖仲愷爲同情共產黨的國民黨左派，其餘則都是共黨跨黨分子。[54]他們進入國民黨中央以後，開始積極擬訂

---

49 加拉罕說，宣言中民生主義的部份，是以共產國際的決議爲根據，適應中國的情況加以改頭換面，以使它能爲黨內右派所接受。〈加拉罕給契切林的信〉，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 412。又，1924 年 8 月，孫中山在國民黨中央全會曾說：「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原則上不存在任何差別，差別只在於其實現目的的方法不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基本上是一樣的。」〈孫逸仙在國民黨中央全會最後一次會議上的講話〉，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 525。這項說辭，不知是否爲了說服黨內右派而發。

50.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883-884。據譚天度指出，中國國民黨的改組宣言是瞿秋白起草的。譚天度，〈南粵風雲三十年〉，收入中共廣東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東黨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第 1 輯，頁 57。

51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638。

52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闢謠〉，《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26 日，第 7 版。

53 如 1924 年 3 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發表宣言，指出：「國民黨之本體不變，主義不變，政綱之原則不變。此次改組，乃改黨之組織，采〔採〕用俄國委員制。……國民黨期以此制組黨，使之能集合全國人民，共同擔負革命之責任，完成國民全體建設一良好新中國之使命。」〈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闢謠〉，全文見《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26-31 日、4 月 1-8 日，第 7 版。

54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267-271；梁尚賢，《國民黨與廣東農民運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 17-19。

農工政策，推展農工運動。

在農民運動方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 1924 年 3 月 19 日通過農民部提出製定農民運動計畫案，準備在各地設立農民協會，組織農民自衛團，設立農民學校和農民演講團，以促發「極激烈的農民運動」。[55]5 月 5 日，通過農民部提出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案，聲明：「國民革命的基礎在理論上、事實上，不能不建設於佔中國全國民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所以農民運動實爲國民革命的生力軍，亦即爲吾黨當面（前）重要的問題。」[56]6 月 12 日，通過農民部提出農民協會章程修正案。[57]6 月 19 日，發出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宣言，呼籲各地農民爲解除種種壓迫，應即時組織農民協會。農民協會得組織農民自衛軍，以防禦土匪兵災。[58]6 月 30 日，中執會通過農民部第一步實施方案，擇定在政治上、軍事上重要之縣地、廣州市郊，以及已有農民運動基礎之地，組織農民運動特派隊，進行實際運動。又通過農民運動講習所組織簡章，訓練農民運動指導人才。[59]這些宣言和方案，顯示國民黨將農民運動視爲重要的政策。

農民運動的實際推展，尤其賦予商民政府已在實行共產主義的印象。國民黨改組以前，共產黨員已在廣東一些地方展開組織、教育農民的行動，吸收民團分子，甚至在民團中取得教練地位，爲建立農團做準備。[60]在國民黨改組及農民部開始修訂各種規章後，共產黨員組織農民協會和農團的行動，更爲公開積極。有些農團向地方政府申請立案受阻，共產黨員即憑藉國民黨宣言力爭，並得到政治上的補助。[61]至 8 月爲止，成立的有順德農團、佛山南浦農團、花

---

5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30-31。

5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55-57。

57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72。

5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76-77。廖仲愷亦以廣東省長身分訓令各縣縣長，……當地農民，根據章程和宣言，組織農民協會和農團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廖仲愷先生文集》，頁 420-421。

5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77-78。

60 〈阮嘯仙致實庵信〉、〈阮嘯仙致劉仁靜信〉，收入廣東省檔案館、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頁 39-41、49。

61 〈一年來 S.Y.粵區〉，收入《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頁 85。

縣農民協會、廣寧農民協會、廣州市郊農民協會、香山農民協會、東莞農民協會。多數為共產黨員以國民黨的名義推動成立。[62]

各地農團成立，與民團發生衝突者極多。許多農民協會剛才成立，便欲佔有民團的公款，收繳民團槍械。順德等地，有部份地方紳士因未能掌握民團，便進入農民協會，利用農民協會，收繳民團槍枝；亦有土匪混進農民協會。[63]共產黨員為了發展農民運動，也有主動策動地方有勢力者組織農團，以與民團對抗。如當時在佛山從事工人運動的共產黨員梁復然，即曾鼓勵佛山地頭龍（地方上有勢力的人）吳勤組織農團，以與附近鴨沙鄉民團相抗。民團多為地方紳士或地主掌握，有些受商團領袖節制，農團與民團衝突，對商團而言即是侵犯挑釁。吳勤組織農團，乃因附近地方民團皆歸商團領袖陳恭受統轄指揮，吳不願組織民團，受其節制。吳組織農團之事為陳恭受所知，乃阻止其成立。至國民黨改組後，吳向中央農民部申請成立農團，並擔任南海縣農團團長。[64]由此可見農團與民團、商團，背後實牽涉許多利益糾葛。

在工人運動方面，廣州原來已有各業工會組織，並發展為四個聯合機關，彼此相持不下。國民黨改組後，組織部、工人部旋即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工人代表會草案，於 3 月 1 日通過。組織工人代表會，表面上的理由，是要使勞工運動歸於統一，接受國民黨的領導。[65]事實上，草案主要由工人部秘書馮菊坡草擬。馮與工人部幹事劉爾崧，當時是中共廣東區委的工運委員，馮且為書記。[66]他們組織工人代表會的目的，是藉國民黨的名義，實現共產黨的工運方針和政策，於其間發展共產黨的勢力。為了推動工人代表會順利組成，工人部

62 梁尚賢，《國民黨與廣東農民運動》，頁 38-65；〈廣東農人狀況〉、〈一年來之 S.Y.粵區〉，收入《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頁 74、84-85。
63 〈廣東農民運動報告〉，收入《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頁 279。
64 梁復然，〈廣東黨組織成立一些情況的回憶〉，收入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檔案館編，《「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內部刊物，1981），頁 156。
6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17-21。
66 國民黨中央在 3 月 16 日召集工人黨員大會，工人部秘書馮菊坡在會上解釋工人代表會組織法，事後由工人部幹事劉爾崧，向中共廣東區委報告。〈團粵區委報告（第十五號）〉，收入中共惠州市委黨史辦公室、中共紫金縣委黨史辦公室編，《劉爾崧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頁 49。

在 3 月 5 日先召集各工會骨幹一千多人開會，廖仲愷、譚平山發表演說，號召全廣州工人要加強團結，統一組織，參加國民革命。5 月 1 日，廣州工人代表會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劉爾崧負實際的領導責任。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與國民黨中央工人部同在惠州會館三樓，合署辦公。[67]

工人代表會成立，象徵工會勢力的聯合，顯然對商人心理帶來極大威脅。工人的氣燄囂張，言語行動皆針對商人，不免招致商人嫉視。工人代表會成立當天，商人即與工人發生嚴重衝突。其時，廣東油業工會江門支會會員千餘人，參加五一巡行，沿途高呼「打倒資本家」口號，商家因爲受到刺激，與工人發生口角。遊行工人散隊後，永生祥油業老板李超巧遇二名油業工人，即以「入店騷亂」罪名，將二名工人扭解警局。散隊的工人聞訊齊至，將李痛毆。李乃以廣州市商團第四分團長身分，率商團六、七十人（或謂數百人），包圍油業工會，搗毀會內傢私雜物。[68]事後，工人代表會主席廖仲愷向革命政府指控，商團軍圍困工會，搜索工人，開槍射擊，造成工人死傷者數十人。商團又擅捕工人，私刑拷打。呼籲革命政府應限制商團不得干涉工人行動；請政府成立工團軍，保護工人行動自由。[69]商人與工人之間的對立，顯然有升高之勢。

而共產黨人利用國民黨名義公開進行工人運動，工人罷工事件日漸增多，也使得企業主和店主感受威脅。工人罷工的情勢，在沙面罷工之後，更見高漲。這年夏天，法駐越南總督在沙面遇刺未遂，英領事認定凶手爲華人，向廣東省政府提出抗議，事後雖查明非華人所爲，沙面租界當局仍頒布新警律，限制華人自由出入沙面。沙面華工在中共的發動和組織下，展開罷工。[70]罷工運動，使廣州的商業活動陷於癱瘓，商人對工人力量的擴張恐懼益深。罷工結束後，

67 羅醒，〈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廣州工人代表會的沿革〉，引自劉明逵、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冊 5，頁 43-45。

68 黃鼎三、朱勵予，〈1924 年前後江門商團活動見聞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3），第 2 輯，頁 131-132。

6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廖仲愷先生文集》，頁 347-348。

70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 248。

各行各業工人都學會了以自發性罷工做爲對付企業主或店主的武器。[71]這當然與共產黨員在背後策動有極大的關聯。緊接著，國民黨中執會在 8 月 7 日通過《工會法》草案，承認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地位、工會擁有罷工權。[72]這項政策的宣布，對商人來說，無異雪上加霜，益信政府確在實行共產主義。商團方面，甚至以革命政府實行「公夫公妻主義」，大施攻擊。[73]《工會法》草案通過，無疑地是促發商界大罷市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罷市結束後，中國國民黨立即發表宣言，向商人解釋國民黨絕非實行共產。宣言說：

> 須知本黨為代表各階級之利益而奮鬥，對於工人、農人兩階級，素與其他階級平等同視。徵之世界無論何國，莫不以保護工農利益為當務之急。此為人道計，為社會經濟計，皆所必然，何所用其疑忌。至於實行共產云云，則本黨主義政綱其〔具〕在，無從誤會。[74]

從這篇宣言內容，便可以窺知商人之所以罷市，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對國民黨實行共產的疑懼。

國民黨雖然反覆解釋無實行共產之意，商人觀其行卻不信其言。其時，工人代表會訂立《廣州市工團軍簡章》，積極組織工團軍，籌款購械。[75]又請政府「將扣留之槍彈，全數沒收，撥爲組織工團軍之用，以利國民革命之進行，而保護農工之發展。」[76]在此情勢下，商人認爲若對政府毫無反抗，將軍械奉送給孫，孫必進而組織工團軍，施行共產，商人勢將無立足之地，廣東亦必陷

---

71 Daniel N. Jacobs,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58-159.

7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92-96。

73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2，頁 69；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廖仲愷先生文集》，頁 358；〈省署誥誡各縣商團電〉，《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5 日，第 3 版。

74 〈中國國民黨對廣州罷市事件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04；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107。

75 〈工團軍籌備會議情形〉、〈廣州市工團軍簡章〉、〈工團軍之組織大綱〉，《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1 日，第 7 版；8 月 29 日，第 8 版；9 月 1 日，第 7 版。

76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2，頁 38-39。

於百業停滯，萬劫不復之域。[77]工會勢力的勃興，以及工團軍的籌組，使商人心理陷入高度不安，商人與政府和工人之間的衝突一觸即發。

國民黨內部，因爲容共問題形成的立場不一，大體反映在對待商人和商團的態度上。右派的胡漢民、孫科、林森等人，不贊成政府以強力鎮壓商團，與商人決裂；[78]國民黨左派的廖仲愷、蔣介石等人，則主張不可以對商團讓步。俄國顧問鮑羅廷眼見情勢洶洶，建議孫中山離開廣州，將黃埔軍官學校搬往韶關，進行北伐。[79]孫決定棄守廣州，前往韶關，實係受鮑之影響。[80]黃埔軍官學校，則在蔣介石堅持之下並未遷移。孫最後決定對商團用兵，實以蔣之意見爲關鍵。當大本營向俄國訂購的山砲、野砲、長短槍枝、輕重機關槍及各種彈藥，由俄艦運抵黃埔時，以武力鎮壓商團已難避免。[81]

鮑羅廷在事後曾說，當時他們雖然認爲國民黨是中國革命的主力，但是看到滇桂軍閥在廣州前所未有的掠奪行爲、孫中山對國民黨的改造充滿無力感、政府裡充斥著爭權奪利的情況，一度考慮是否要與商人聯合，將孫拉到和商人聯合的陣線，共同對付軍閥和北洋政府。共產黨最後決定支持革命政府和軍閥，阻止商人奪權。主要的原因，是認爲商人的行動乃由英帝國主義、香港指使，一旦商人奪得政權，廣東便成爲英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很難再奪回。相

77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2，頁 56-58。

78 鮑羅廷指出，胡漢民在對商人進行鬥爭和對滇、桂軍進行鬥爭時，都抱持反對的態度。〈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上冊，頁 106；〈廣東農民運動報告〉，《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頁 274。

79 胡漢民，〈我們需要完成總理遺志的精神〉，《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二）》，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胡漢民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卷 2，冊 4，頁 1372。

80 1924 年 10 月 9 日，孫密電蔣謂：「我來韶之始，便有寧棄廣州，爲破釜沉舟之北伐。」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 8，頁 8-9。Jacobs 指出，孫中山主張北伐，鮑羅廷則反對其主張，認爲孫此時離開廣州，將失去革命根據地。(Daniel N. Jacobs,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p. 160.)這個說法並不正確。

81 1924 年 10 月 7 日，俄艦運械至黃埔，蔣得械後，認新槍較商團槍械精銳，且暫足供部隊之用，決意對商團用兵，數度電請孫回師平亂。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 8，頁 2、8-24。

較而言，先利用軍閥弭平商團之亂，再來對付軍閥，顯得容易得多。[82]他所說的「一度考慮是否要與商人聯合」，便是指建議孫離粵北伐一事。鮑後來態度的轉變，實係受情勢變化以及共產黨內主戰派的影響。

政府以武力鎮壓商團，固然由於商團與政府相抗，已埋下政府用兵之機，而共產黨在廣州商團領械時，以農工團軍對商團進行挑釁，則爲引發衝突的導火線。雙十節當天，中共兩廣區委員會委員長周恩來，以民族解放協會代表身分，召集廣州工農學軍各團體，在廣州市第一公園舉行警告示威大運動，譚平山爲主席。園門高懸的白布橫額，大書「雙十節不是慶祝節，應是警告節！大家須覺悟！聯合起來，打倒一切破壞民國的反革命派！」周恩來在會上演說，號召「今日到會的革命的工人、農民、兵士、學生、商人，向四周圍的反革命派進攻。」[83]「反革命派」指的是帝國主義和廣州商團，警告示威的對象自然也是帝國主義和廣州商團。而工農軍巡行隊行經商團總所，與運械之商團相遇時，都大呼打倒商團、殺陳廉伯、擁護革命政府等口號，以激怒商團。[84]商團領械，與工團軍發生衝突，[85]商團開槍後，便爲共產黨和國民黨的主戰派提供了非常好的口實。[86]

82 1926 年 2 月，鮑羅廷在聯共（布）中央政治局使團會議的報告。〈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上冊，頁 102-103。李劍農指出，當時英、俄兩國在世界上爲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勁敵，國民黨與蘇俄聯手，以打倒帝國主義爲號召，對英國構成挑釁和威脅，英殖民地的香港政府，因此援助廣東商團及陳炯明等軍閥，亟亟以推翻廣東革命政府爲務。參見氏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 639。

83 何錦洲，〈青年英烈黃駒〉，《廣州青運史資料》，期 4、5 合刊（1983 年 11 月），頁 89-90；中共廣東省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廣東省委員會、中共佛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譚平山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頁 169-170。改國慶節爲警告節，是由廣州反帝國主義運動大同盟，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見〈請改國慶節爲警告節〉，《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0 月 6 日，第 6 版），警告示威大運動由該團體與民族解放協會召集。

84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1，頁 81。

85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記載，商團在河岸起卸槍械，工農軍等巡行經過，商團疑工農軍欲劫其械，放槍擊工團軍數名，事遂決裂。冊 8，頁 15。

86 1926 年 2 月，鮑羅廷在聯共（布）中央政治局使團會議報告指出，在同商人進行鬥爭問題上，國民黨內部出現分歧，一派人認爲應該幫助商人，同商人一起打擊軍閥，而不是幫助軍閥。但因爲商團在廣州街頭製造了眞正的屠殺事件，爲必須同商人鬥爭的一派提供了絕好的口實。〈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

商團事件的爆發，原因極端複雜。廣州商人對滇軍橫行苛徵極為不滿，商團與滇軍之衝突亦多。但是，在商團與政府情勢緊張之際，商團卻與滇軍范石生、廖行超暗中聯結，對抗孫政府，[87]雙方固然是基於利害結合，但是亦可見商團對孫的惡感勝於滇軍。而其根本原因，即因商人認為孫實行共產主義，將使商人無立足之地。以此觀之，商團事件其實是新的革命情勢下，商人不滿和恐懼情緒的爆發。革命政府要如何改善與廣州商人之間的關係，是接下來重要的課題。

四、黨組織改造的發動

國民黨聯俄容共、實行改組，導致廣州商人心生疑懼，欲以武力抗拒政府，恐怕是孫中山始料所未及。革命政府在商團的威脅解除後，鞏固了革命根據地。[88]這次勝利，使國民黨左派的勢力加強，鮑羅廷、俄國和共產黨的力量也在廣州進一步伸張。但是，鎮壓行動使得廣州商人更為敵視國民黨和革命政府，國民黨既然仍要以廣州做為革命根據地，便必須設法修復與廣州商人之間的裂痕，以利於革命運動的進行。[89]由於廣州商人對國民黨實行共產深存疑慮，設立一個與商民有關的專責機構，來加強和商民的聯繫，消除商人的疑慮，顯得有其必要。

國民黨中央設置專門的部來領導群眾，是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此與國民黨聯俄容共有著密切的關聯。在聯俄容共以前，國民黨在組織上採用合

上冊，頁 103。胡漢民亦指出，當時有些共產分子到處拼命煽惑，使得一般商人和廣州的民眾，相信政府將用工農自衛軍實行共產，鮑羅廷還教共產黨亂發傳單，一定要引得廣州市民都怕起來，教廣州的市面通通墮入恐怖之中。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頁 309。

87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冊 8，頁 5；林志鈞，〈商團事變知聞憶述〉，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76-77。

88 鮑羅廷也說：「10 月 15 日，以『老虎隊』聞名的商團部隊被打敗，大部份被繳械。這使廣州轉危為安，不再受香港和陳炯明的毀滅性威脅。」〈鮑羅廷「關於國民黨」的書面報告〉，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 564。

89 Daniel N. Jacobs,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p. 163.

議制，立法、執行職權分掌於評議部和幹事部，兩部互相牽制，常致議而不行，行而不議。孫中山接受俄國顧問鮑羅廷和共產黨的建議，仿照蘇俄共產黨的組織，在中央設置執行委員會，做爲最高權力機構。[90]其下設秘書處，和組織部、宣傳部、工人部、農民部、青年部、婦女部、調查部、軍事部八部，做爲推動各種事務的機構。[91]

這個組織架構，將群眾運動工作分由工人、農民、青年、婦女四部負責，如果與 1923 年 6 月，中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法》相對照，可以看出其中存在極大的相似性。當時中共或許因爲黨員人數不多，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設置專門機構從事群眾運動工作，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但其職權之一，是「管理派遣做青年、婦女、勞工、農民等工作之職員」。[92]中共三大通過的決議案，也包含勞動運動議決案、農民問題決議案、青年運動決議案、婦女運動決議案。[93]兩黨在群眾運動指涉的範圍相同，都沒有從事商民運動及其專責機構的設置。據鮑羅廷後來在聯共

---

90 國民黨一全大會，是在蘇俄顧問鮑羅廷的建議和指導下召開的，〈鮑羅廷的札記和通報〉，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 419-420、435-445。另據林增華指出，孫中山接受共黨和鮑羅廷顧問的建議，擬仿蘇俄共產黨的組織改爲執行委員會制，引起了黨內極大爭論。1923 年下半年，孫親自指派一些年輕黨員組織「中國國民黨廣州區臨時區黨部」作爲委員會的試點。共產黨的新學生社社員阮嘯仙擔任這個黨部常務委員會委員，新學生社全體社員都加入國民黨，積極參加這項工作，並在各校發起組織國民黨區分部或區黨部。臨時區黨部還建立會議制度，試行民主集中制，舉行各種工作會報和執行上次會議決議案的情況報告等。孫中山對此極爲滿意，1924 年國民黨改組就採用了執行委員制。林增華，〈「五四」運動後至大革命時期廣州學生運動中的左右派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第 24 輯，頁 83-84。

9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1。各部的設置，也是接受鮑羅廷的建議。1928 年 3 月 5 日，陳立夫在中央黨務學校紀念週演說，指出：「共黨理論則因吾人習之日久而不自覺，至今依然存在。即如中央黨部之組織，組織、宣傳兩部而外，分爲農、工、商人、青年、婦女各部（當本黨改組之始，鮑羅廷爲此建議，以圖分化吾國之階級。吾人當時不及察覺，故其結果，各個獨立，各自爲謀，分散革命勢力，破壞聯合戰線，使民眾運動離黨獨立，引起社會上莫大之紛擾。）」〈陳立夫說明中央黨部改組意義〉，《申報》，1928 年 3 月 7 日，第 8 版。

92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法〉，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156。

93 各項決議案內容，見中央檔案館編，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149-151、153-155。

（布）中央政治局使團會議上所做的報告，在國民黨一全大會時，他曾和孫中山及國民黨人談到，國民黨必須依靠群眾運動，反帝國主義的目標才能完成。他說：「在談到群眾運動時，主要是指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學生運動，如果可能的話，還有商人運動。」[94]鮑羅廷所說曾經討論商人（民）運動的可能，在時間敘述上，其實是模糊而不明確的，並不能確定是在國民黨一大召開期間，或是以後。即使是在一全大會時曾經觸及此一議題，但最終國民黨中央所設置的八部中，並未設置和商民運動相關的部門。這大約和共產黨以農工運動爲主，而與資產階級爲敵有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農民部、工人部，積極推動農民運動和工人運動，引起廣州商人的恐慌，疑懼革命政府將實行共產主義，既然是造成商人與政府關係緊張的重要原因之一，爲了消除商人的疑慮，在黨中央設置一個和商人有關的專責部門，顯得刻不容緩。這或許才是鮑羅廷與國民黨人討論發展商民運動的時機。不過，即使國民黨與廣州商人的關係劍拔弩張，國民黨最早設置和商人有關的專責機構，也非和農民部、工人部對等的商民部，而是實業部。顯見國民黨中央對設置專門機構來從事商民運動仍存猶疑。

設置實業部的實際構想，最初呈現在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的組織。廣州爲革命政府所在地，特別市黨部的設立，由孫科、吳鐵城等右派分子所主導。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在 1924 年 5 月底通過的《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章程》，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下設置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工人部、實業部、青年部、婦女部。[95]和中央執行委員會相較，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少了農民部、調查部、軍事部，多了實業部。這自然是因爲廣州市以商業經濟活動爲主，農民在人口結構中佔極小比例，無設置農民部之必要；此外軍事權屬於中央，各項調查工作則分由各部負責。在廣州市黨部通過設置實業部後，緊接著 6 月 16 日中央

94 〈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上冊，頁 101-103。

9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67-69。1924 年 7 月 6 日，廣州特別市黨部開成立大會，正式開始辦公。〈特別市黨部成立大會紀〉，《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

執行委員會亦通過汪精衛之提議，在中央添設實業部，並於 6 月 30 日通過由汪精衛擔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實業部（以下簡稱中央實業部）部長。[96]

廣州市黨部和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設立實業部，名稱上有別於農民部、工人部之屬性，一方面因爲孫中山一向注重實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大約因爲共產黨人對於中央設立商民部仍持反對意見。不過，中央和廣州市黨部雖然都設立實業部，但是，其宗旨和職掌卻有差異。《中央執行委員會實業部章程》載明，所謂實業，包括農業、工業、鑛業、商業、交通等。實業部的主要工作，是根據《建國方略》中的《實業計畫》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關於實業各條，進行宣傳研究，謀其實施。實業部的目的，爲促進中國實業的發展，其治標之法，在提倡國貨，謀中國實業之獨立及發展；治本之法，在謀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之根本解決。[97]從章程看來，中央實業部的工作包含所有的實業，並不以聯絡商人，進行商民運動爲目標。它和中央農民部、工人部的職掌明顯不同。國民黨的機關報《廣州民國日報》，對中央實業部設立的宗旨有極明確的論述：「最近國民黨因鑒吾國產業衰落不振，及各業之頹唐，必不能與帝國主義之侵掠者抗衡，故有實業部之設立，所以提倡振興我國實業，且與各實業界切實聯絡攜手進行，以冀挽回漏巵，而謀我國政治上經濟上之根本解決。」[98]中央實業部成立以後，在 8 月間舉辦的演講大會，也完全是就歐美和中國的實

9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73-74、77-78。中央商民部在次年撰寫的工作報告，記載汪精衛「於去年 2 月 19 日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 37 次提出組織實業部，通過後，即於 7 月初旬正式成立，汪委員精衛爲部長，當時注重調查與宣傳工作。」（〈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台北：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藏商民部檔案〔以下簡稱「商民部檔」〕，部 10681）這份報告應該是將會議日期記錯了。2 月 19 日，並未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2 月 20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 7 次會議，會中討論中央各部職務概要草案，紀錄中並未提及實業部，汪精衛亦不在出席名單中。馮筱才根據〈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之記述，謂 1924 年 2 月，汪精衛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初步提出增設實業部的提議，6 月 16 日會議通過設立。並不正確。見氏著，《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頁 23。

97 1924 年 7 月 7 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實業部章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81-83。

98 〈舉行實業演講大會〉，《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 日，第 8 版。當時在上海的葉楚傖，曾爲文指出：「現在國民黨已將中央執行部的實業部組織完成，不久必有救國的實業計畫發表。計畫的內容雖不能一時猜個全著，國人們試一看孫先生著的《建國方略》一書，總可以得到大概。」〈介紹國民黨實業部〉，《上海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8 日，第 3 版，

業概況進行闡述。[99]

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實業部（以下簡稱廣州實業部）的工作性質，和中央實業部略有不同。《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章程》規定實業部應辦之事項，除了調查各商店、公司、銀行、製造廠之內情，研究國民黨與商場之利害及活動之方法，實業之規劃，還包括和廣州市商人團體的聯絡，以及注意商團方面的活動。[100]廣州實業部的工作注重和商人、商團之間的聯繫，是中央實業部職掌所未涉及的。它隨後擬定的組織商人補習學校計畫，宗旨爲「藉補習時間，使商人趨向本黨主義，帶領他到覺悟之途，而謀本身及社會的利益。」[101]設立商人補習學校，和工人運動中，設立工人補習學校來吸收工人，其作用大抵相同。廣州實業部以加強和商人之間的聯繫爲工作重點，最主要的目的，是在使日益緊張的工商關係得到調劑。[102]當時，廣州市黨部的核心人物，爲廣州市長孫科、廣州市公安局長兼廣東省警務處長吳鐵城、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廣州市財政局長陳其瑗、省署秘書黃季陸、公安局秘書潘歌雅、粵漢鐵路總理陳興漢等人。[103]這些市黨部的負責人，在當時被稱爲太子派（又稱資本派），也被視爲國民黨的右派。[104]廣州實業部的設置，充分展現國民黨右派欲調和工商衝突

99　1924 年 8 月 5-7 日，中央實業部邀請邵元沖、廖仲愷、汪精衛三人，分別演講「大戰前後之歐美實業狀況」、「中國實業之現狀及產業落後之原因」、「中國實業之救濟方法」，後將演講稿編成一小冊，定名爲《中國實業演講集》。參見〈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商民部檔，部 10681；〈本黨實業演講大會紀〉、〈實業演講大會之第二日〉、〈實業演講大會之第三日〉，《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7-9 日，第 8 版；王仰清、許映湖標注，《邵元沖日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38。

100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68；《廣州市國民黨志》（油印本），頁 23。

101　〈實業部組織商人補習學校計畫〉，《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7 月 24 日，第 3 版。

102　《廣州民國日報》指出：「市黨部設實業部，爲各地黨部所無者。聞市黨部委員設該部主旨，係欲以調劑工商界云。」〈市黨部成立訊〉，《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6 月 5 日，第 7 版；《廣州市國民黨志》（油印本）也指出：「廣州特別市黨部組織機構的設置大體上與其他省市一樣，但實業部的設置，卻是各地黨部所未有。該部的設立目的在於加強與工商界的聯繫。」頁 23。

103　1924 年 6 月 3 日，廣州特別市黨部選舉孫科爲組織部部長、吳鐵城爲宣傳部部長、馬超俊爲工人部部長、陳興漢爲實業部部長、陳其瑗爲青年部部長、伍智梅爲婦女部部長。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59、73。

104　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頁 53。太子派與元老派成立的淵源，

的政治立場，與共產黨的工人運動路線截然不同，因此頗受共產黨人的嫉視。[105]

廣州實業部成立後，隨即聯合一些實業家發起組織廣州實業聯合會，主要成員有嶺南公司鄭杏圃、南方公司姚公圃、聯益公司盧熾南等。該會在 7 月 13 日開成立會，時任廣州市財政局長和廣東省財政廳長的陳其瑗，代表市黨部出席演說，表示財政廳將予以贊助。它明顯地是廣州國民黨右派中的太子派扶助成立的團體。[106]廣州實業聯合會成立會上，李國英演說：「在提倡社會主義者，力排資本主義，但我國今日實業衰頹，有何資本家可言？故現在政府之設施，只可防止資本家之操縱社會，而對於實業界門，須加以援助。」實業聯合會章程載明其宗旨爲：「以群策群力，輔助實業之發展，及維持勞資共同生活爲主旨。」[107]從這些言論，便可以看出其設立之宗旨，是反對共產黨的階級鬥爭和工人運動。

由於太子派在當時飽受胡漢民等元老派以及共產黨之夾攻，政治地位不穩，所以，無論廣州實業部或是商人組織的廣州實業聯合會，在當時都沒有發

是因 1922 年孫中山正爲驅逐陳炯明進行籌款，國民黨同志楊西巖、伍學滉經商致富，允供軍餉，但有附帶條件。因楊、伍皆與胡漢民不愜，故託孫科與孫中山談判，中山回粵後，應以徐紹楨爲廣東省長，以抵制胡漢民，並須以楊任財政廳長、伍爲鹽運使，中山允之。胡左右亦積極活動回粵，聞孫科與楊、伍之默契，大不謂然，雙方發生爭執，日後太子派與元老派之對立從此萌芽。胡回粵，在魏邦平支持下就省長，中山抵港後，楊、伍請孫中山踐約，中山乃發表徐爲省長，楊、伍之任命亦如前約。同前書，頁 31-33。

105 吳鐵城回憶指出：「共產黨對於廣州市黨部由孫科、馬超俊、黃季陸和我主持內部，最懷嫉忌。於是有跨黨的中央執委于樹德向中央執委會對我們提出彈劾，說我等有反革命的傾向。他所謂反革命傾向，就是說：純粹的國民黨同志掌握了廣州市主要的民眾團體，妨礙了共產黨的滲透活動。」吳鐵城，《吳鐵城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68），頁 129-130。吳鐵城在 1924 年 5 月組織國民黨廣東警察黨團，潘歌雅爲該黨團最高執行委員會委員。見〈警察黨團進行〉，《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6 月 2 日，第 6 版。1924 年 6 月 1 日，孫科、黃季陸曾向中央黨部提出揭破共黨分子陰謀糾舉案，呈請制裁共產黨，開國共合作後公開反共之先聲。《廣州市國民黨志》（油印本），頁 105。包惠僧指出：「廣東的工人運動，以前是馬超俊等搞的廣東機器工會，是一種黃色工會，他們主張勞資協調。」包惠僧，〈關於廣東黨組織歷史情況的回憶〉，收入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檔案館編，《「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內部刊物，1981），頁 127。

106 〈實業聯合會成立紀事〉，《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7 月 14 日，第 6 版。馮筱才謂，廣州實業聯合會可能爲中央實業部主導所成立。此說並不正確。見氏著，《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頁 30-31。

107 〈實業聯合會成立紀事〉，《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7 月 15 日，第 12 頁。

揮太大的功能。[108]廣州市黨部聯絡商人的工作，也非專賴實業部進行。6月間，廣州警察與商團聯合會操，便是由警務處長吳鐵城等人主導。[109]廣州實業聯合會在商團事件後雖然仍持續存在，但是未見引人注意的活動，也沒有進一步的發展。[110]

太子派在廣州市黨部設置實業部，支持商人組織廣州實業聯合會，一方面促使元老派組織商業維持會，以與之競爭；一方面也促使左派控制下的黨中央設置與商人有關的專責機構，以與右派抗衡。所以，儘管太子派支持的廣州實業聯合會，未能發展爲具有影響力的商會團體，但是卻促成中央黨組織的變革。

五、左右派爭鬥下中央商民部的設置

廣州市黨部設置實業部，以聯絡商民，調劑工商感情爲目的。元老派則由大本營參軍，具有藥商身分的李朗如，組織商業維持會，積極調解政府與商團之間的衝突，展現聯合商人以厚植勢力的野心。國民黨左派鑒於右派在商人方面活動積極，亦不得不有所行動。中央實業部的設置，事實上具有牽制右派、與右派爭奪群眾運動路線主導權的作用。但是，中央實業部所懸計劃實業的宗旨，在情勢險惡的革命運動中，顯得空泛而緩不濟急，在黨內設置一個名符其實的商民部門，便爲大勢所趨。[111]

1924 年 8 月，當革命政府與廣州商團劍拔弩張之際，國民黨左派的廣東省長廖仲愷，曾提出在省署設立商人部，專門處理商人相關事務的構想，希望

108 傅秉常說：「太子派幹部能力確差，楊西巖、伍學滉、徐紹楨均無法維持局面，楊西巖聚斂尤甚。」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頁 48-49。

109 〈大元帥檢閱軍警團並舉行授旗禮式〉、〈商團歡宴政警兩界〉，《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第 3 版。

110 〈實業聯合會請以關餘撫恤災區〉，《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11 月 19 日，第 3 頁。

111 當時在國民黨內從事商民運動的黃詔年指出：「當時對於商民階級並不是不注意，中央執行委員會裏設有實業部，是專門計畫實業的。掌理實業部的是汪精衛同志。但後來因爲實業二個字範圍太泛濫，而且實際上實業的事情是對商民的，所以於十三年十一月間改實業部爲商民部。」參見氏著，《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60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據 1927 年版本影印，1990），頁 11。

藉以防範商團激烈對抗政府。但因情勢緊張，尚未付諸實現，即已爆發嚴重衝突。[112]商團事件結束後，左派控制的黨中央，一方面爲與右派抗衡，一方面爲挽回商民對政府的支持，立即通過代理實業部部長甘乃光之提議，將實業部改爲商民部，並推伍朝樞爲商民部部長。[113]

這是國民黨中央正式成立商民部門，與工人部、農民部並立之始，也是國民黨聯俄容共後組織的重要變革。國民黨宣稱設置這個部門的意義，是因爲黨以往對商民方面工作較工農方面略少，導致商民與黨發生隔膜，而有商團風潮之發生，因此必須開始重視對商人的工作。[114]不過，由於國民黨原來的組織師法俄共，俄共並無商民部的設置，也無商民運動的實際工作可資借鏡，一切皆屬草創。故當中執會通過該部設置時，該部組織及進行計畫仍付諸闕如，猶待伍就任部長後始行規擬。[115]

中央商民部設立後，最重要的工作是成立黨可以直接控制的商人組織。當時廣州有三個商會組織：一是廣州總商會，二是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三是由商業維持會改組的廣州市商會。欲瞭解國民黨中央何以要在三個商會之外另行成立商人組織，必須先探悉這三個商會的政治傾向。

廣州總商會原稱廣州商務總會，成立於 1905 年，前身爲七十二行商會。1915 年改稱廣州總商會。會員以行商爲單位，商號至少須繳納洋銀一千元始得爲會員，繳納會費愈多者，可推派之會員人數愈多。因此，該會主要爲銀錢

112 當時擬在省署內設立商人、農人、工人、士人四部，於每部中設立部長一人，管理其部事務，以專責成。〈省署擬設四部長〉，《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5 日，第 6 版。

113 1924 年 8 月 14 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宣傳部部長戴季陶赴滬，推汪精衛繼任宣傳部部長，由甘乃光代理實業部部長。10 月 20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改實業部爲商民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98、104；〈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商民部檔，部 10681。

114 1924 年 11 月 10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商民部召開廣州市商民黨員會議，到會者五十餘人，伍朝樞在會中致辭指出：「吾黨向來對于商民方面工作較工農方面略少，致商民與吾黨發生隔膜，而有前此商團風潮發生，實爲不幸之極。故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將實業部改爲商民部，此後對於商民方面，積極工作，以謀與商民協作並提倡商民真正之利益。」〈商民部開商民黨員會議詳情〉，《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1 月 12 日，第 7 版。

115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頁 11-12；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104。

業、花紗業、絲業、鹽業、米業、蔘茸藥材業等行業大商人所把持。孫中山在廣東建立革命根據地，多次向總商會借款，以應軍需，但該會往往以商場凋敝、籌借困難爲由，拒絕借款。由於廣州總商會無法適應革命事業的需要，孫因而興起另行組織商會的念頭。[116]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即是在孫授意之下，成立的新商業團體。

廣東省商會聯合會於 1921 年 9 月開始籌組，由時任總統府財政委員會長的港商楊西巖，銜孫中山之命發起，原議團體名稱爲廣東全省總商會，以有別於廣州總商會。楊雖然強調發起組織廣東全省總商會，非出於對現有之廣州總商會有所不滿，乃因廣州總商會爲一市之商會，無提攜全省之能力，必須另行組設足以涵蓋全省商界之總商會。[117]但是，從其發起的原始意義看來，此商會定位爲與廣州總商會不同的平民商會性質，其申請立案呈文稱：「全省商民其中有因會費過巨或意見參差，尚未入會者，有衹用行名店名入會，……以經理人入會率多向隅，……尤不可不本平民結合之精神，採社會互助之主義，集合全粵商人爲一大團體，行使商會所有之職權。」[118]字裡行間流露著對廣州總商會入會條件過嚴，以致爲大商人所把持的批評。當時報端亦曾以廣東全省平民總商會稱之，可見該會與國民黨在上海發起組織的馬路商界聯合會具有同樣的旨趣。後因商會法中僅有組織總商會和商會聯合會之規定，而無設立全省總商會之根據，乃改名爲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119]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於 1921 年 10 月呈准立案，11 月 1 日開成立大會。其徵求會員簡章載明各經理人得爲會員，入會費爲毫銀五元，遠較廣州總商會

116 黃增章，〈孫中山對廣東商業團體的改組及其影響〉，收入《紀念孫中山誕辰 14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5-208；黃增章，〈孫中山創辦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活動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112-114；廣東省商業廳《廣東商業誌》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商業誌》（內部發行，1992），上冊，頁 53-55。

117 〈籌設廣東總商會〉，《香港華字日報》，1921 年 9 月 14 日，第 3 張第 4 頁；〈籌設廣東全省總商會〉，《上海民國日報》，1921 年 9 月 19 日，第 2 張第 6 版。

118 〈商會聯合會請立案呈文〉，《香港華字日報》，1921 年 10 月 6 日，第 3 張第 4 頁。

119 〈改組總商會問題之研究〉、〈商會聯合會請立案呈文〉，《香港華字日報》，1921 年 9 月 16 日、10 月 6 日，第 3 張第 4 頁。

爲低。[120]該會雖然在最初定位爲平民商會，但是，擔任發起者皆爲廣州總商會及廣東各地商會領袖，在名義上又是全省各地商會的聯合體，所以成立以後，與原來希望組成平民商會的宗旨仍有距離。實際上它是個鬆散的組織，只具有聯繫、號召和動員的功能。楊西巖是國民黨右派中的太子派，商會聯合會乃近於太子派的組織。國民黨雖然可以利用它來對商界進行號召，但它不是國民黨的直屬組織，自然非國民黨所能完全控制。而且，它畢竟是在總商會基礎上產生，部份人士容易在政治動盪時倒向總商會。[121]

商業維持會前身爲維持舖底集議所，以及統一馬路業權舖底維持會，皆與舖底爭議有關。舖底問題解決後，改爲商業維持會，並於商團事件期間改組爲市商會。[122]靈魂人物爲大本營參軍李朗如。

李朗如爲陳李濟藥店主要股東，清末加入同盟會，追隨孫中山從事革命活動。1912 年，胡漢民任廣東都督，李任江門警察局長及廣陽綏靖處會辦，對廣東民軍、土匪極爲熟悉。1923 年，孫中山回粵建立大本營，李任大本營參軍。[123]1924 年 5 月，廣州商人因市政廳布告開抽特種藥品捐和實施統一馬路舖業權，醞釀總罷市時，李與梁培基同爲藥商代表。[124]李朗如與胡漢民有舊關係存在，和綠林出身的粵軍將領李福林（粵人慣稱李福林部爲「福軍」）極爲熟稔，其政治立場屬於元老派，而與太子派對立。藥商參與總罷市的策動，隱含元老派對掌握市政權的太子派進行公然挑戰。太子派籌組廣州實業聯合會，李朗如亦籌組商業維持會以相抗衡。商業維持會向太子派掌權的廣州市政廳呈請設立時，市政廳以該會與現有商會性質相似，且籌設手續不符規定，予以解

120 〈全省商會聯合會徵求會員簡章〉，《香港華字日報》，1921 年 11 月 1 日，第 2 張第 3 頁。
121 黃增章，〈孫中山創辦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活動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117；廣東省商業廳《廣東商業誌》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商業誌》，上冊，頁 55。
122 黃增章，〈孫中山創辦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活動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116-117；廣東省商業廳《廣東商業誌》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商業誌》，上冊，頁 55-56。
123 李敬如、江犖，〈李朗如傳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第 25 輯，頁 240-249。
124 林志鈞，〈商團事變知聞憶述〉，收入《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頁 72；〈全粵商團大會之經過〉，《申報》，1924 年 6 月 7 日，第 6 版。

散。[125]由此亦可見雙方正在進行激烈的權力角力。

商業維持會於 7 月 10 日開始徵求會員，以舖店爲單位，每戶只須繳納常年經費五毫、入會費一元，其用意在吸納中小商人入會。由於入會費低廉，中小商人加入者眾，據稱當時報名入會者已有五千餘戶。[126]商業維持會雖被市政廳解散，但仍然持續運作，而且在調解扣械事件時，積極活動。[127]李朗如等人復於該會被解散後，向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提出質問，[128]旋得省長廖仲愷批准，以廣州市市商會之名義成立。[129]據《廣州民國日報》報導，由於該會能維護商場，代表民意，至 9 月底入會者達七千餘戶。其組成分子，「係以本市坊眾暨各行頭爲本位，綜計市內各行頭坊眾，列身會員者，在七成以上。」[130]可見其與廣州商界建立起相當密切的聯繫。9 月，太子派失勢，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奉令隨行北伐，李朗如被任爲公安局局長，李福林被任爲廣州市長兼警務處長。兩項人事安排，都是革命政府基於兩人與商界關係密切，欲藉其與商界疏通。[131]不

[125] 廣州市商業維持會籌備處於 1924 年 6 月 30 日，召集各行各街馬路商店代表百餘人開會，會中有人提議，以市商會名義成立，眾議仍照前議，定名商業維持會，並提出章程討論。該會於 7 月 10 日開始徵求會員，以舖店爲單位，每戶須納常年經費五毫、入會費一元，據稱當時已報名入會者有五千餘戶。8 月初，廣州市政廳諭令公安局著該管區署傳知，即日解散。〈商業維持會昨日開會〉、〈商業維持會近訊〉、〈解散本市商業維持會〉，《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7 月 24 日，第 6 版；8 月 7 日，第 7 版。

[126] 〈商業維持會近訊〉，《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7 月 24 日，第 6 版。

[127]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卷 1，頁 22-23、88。

[128] 〈商業維持會請願情形〉，《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8 月 14 日，第 12 頁。

[129] 〈省署核准市商會立案〉，《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6 日，第 6 版；〈商業會改爲廣州市商會〉，《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8 月 26 日，第 12 頁。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李文范爲李朗如的兄弟。李朗如等，〈一九二四年的廣州商團事變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第 15 輯，頁 99。李朗如在文中將廣東省長公署稱做省府，實誤。見林志鈞，〈對〈一九二四年的廣州商團事變見聞〉的補正〉，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第 48 輯，頁 242。

[130] 〈市商會開選舉大會〉、〈商人對印花濫罰之集議〉，《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9 日，第 6 版；192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 版。

[131] 〈吳鐵城借北伐下場〉、〈李朗如攝行警政之明令〉、〈公安局正副局長之更替令〉，《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9 月 12、15、16 日，第 12 頁。陳獨秀說，孫中山和國民黨中派（胡漢民爲首）原打算鎮壓商團，但商團同滇軍和國民黨右派聯合對孫等施壓，孫知無力鎮壓，改採北伐計畫。中派首領向商團讓步，把廣州的警察力量交給其首領李朗如，把市政廳交給與這些軍閥有關的李福林，旨在驅逐孫科（原廣州市長）和吳鐵城（廣州警察局長）。胡漢民想利用

過，市商會雖然是隸屬國民黨元老派的商人團體，卻非中央黨部可以直接控制。

上述三個商會團體，廣州總商會在商團事件發生時，會長爲陳廉伯之弟陳廉仲。[132]陳廉仲因資助商團叛亂的罪名潛逃，遭政府通緝後，胡漢民支持年僅三十餘歲的鄒殿邦任會長，廣州總商會遂爲國民黨右派的元老派所掌控。[133]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與國民黨右派的太子派較接近，廣州市商會是元老派所成立。三者皆與國民黨右派較接近，且非國民黨中央黨部所得指揮。控制中央黨部的左派，遂決定在黨中央設立商民部，組織可以由黨部直接掌控的商人團體。

中央商民部首任部長伍朝樞，爲伍廷芳之子，政治立場與太子派接近。[134]扣械案引發商人罷市時，伍曾受商人請託出面調停，在太子派中心南隄小憩俱樂部，與商界人士馮垣等人會商解決辦法。[135]各方角逐民選市長時，伍曾被太子派和廣州總商會推爲人選。[136]伍出任商民部長，爲國民黨左派表面上的讓步。事實上，伍的專長在外交，商民部實際權力乃操在左派的甘乃光手中。[137]

中央商民部成立後，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在各地組織商民協會，做爲推動商

與他有聯繫的這些軍閥和部份商團部隊來打倒孫科及其一夥，以便自己掌權，他想在中派和商人階級之間建立聯繫。〈陳獨秀給共產國際遠東部的信〉，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 538-539。李朗如因不願奉令焚燒太平門木閘，公安局長職未幾即被撤換，由吳鐵城回任。李朗如等，〈一九二四年的廣州商團事變見聞〉，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第 15 輯，頁 99-100。

132 陳廉仲又名作殿，廣東南海人，1884 年生，祖父及父親爲絲業富商。19 歲出道經商。1921 年任廣東造幣廠廠長，後因商務繁忙辭職，1923 年被推爲廣州總商會會長。

133 鄒殿邦之子鄒至莊（中央研究院院士）指出：「胡漢民看中我的父親，推他做商會主席，當時父親只有三十多歲，而即將卸任的商會主席有七十多歲，兩人年紀、資歷相當懸殊，所以其中胡漢民出了不少力幫忙。」參見劉素芬、樊沁萍訪問，鍾杏珠記錄，《中國現代經濟學的播種者──鄒至莊先生訪問紀錄》（美國八方文化企業公司、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共同出版，1997），頁 2。此項資料感謝劉素芬教授提供。

134 孫科、伍朝樞、吳鐵城、傅秉常等人常在廣州「南園」聚會，成立南隄小憩俱樂部，該俱樂部後逐漸演變爲太子派的中心。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頁 37、41。

135 〈廣州市停業潮之大轉機〉，《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26 日，第 8 版；〈罷市聲中之調停聲〉，《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8 月 27 日，第 12 頁。

136 〈密鑼緊鼓之最近市選形勢〉，《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12 月 1 日，第 3 頁。

137 中共曾將甘乃光視爲「國民黨左派同志」，並認爲甘乃光是「最好的左派」。〈中共廣東區委答覆黨中央十月四日來信〉、〈中共廣東區委政治報告（二）──國民政府遷移及省政府改組後廣東政局與我們的政策〉，收入《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頁 457、483。

民運動的機構，並即刻展開廣州市商民協會的籌設工作，草擬徵求會員簡章。[138] 由於事屬草創，廣州市商民協會的籌備工作，主要由商民部部員擔綱。[139]商民協會發出的組織宣言，揭示兩項使命：一是與廣州市商民共圖挽救兩次罷市後的市面秩序，掃除險象，恢復治安；二是積極協助政府，參加政治改革運動，謀商民真正之利益。[140]12 月中旬，廣州市商民協會由省署批准立案，由於會所問題延擱，至 1925 年 2 月始正式成立。[141]

國民黨在中央迅速設立商民部，籌組廣州市商民協會，主要的用意，是表達國民黨非偏重農工，對商人也一樣重視；另外以之做為組織、動員商界的機器，誘導商人支持政府、參加革命運動。商民協會在未正式成立之前，只允許商民黨員加入，在正式成立後，始准許非黨員之商民加入。其用意是使商民黨員得以操控全權，指揮非黨員之商民，使其「不能不就範以參加革命運動」。[142] 由於其立意為黨所能操控，所以在成立初期，吸收會員極為謹慎。而且在商團事件後，廣州商人對孫中山及國民黨極為反感，商民協會要吸收商人入會，也不太容易。不過，廣州市商民協會初成立時，雖然規模很小，卻積極地扮演商民代言人的角色，引導商民支持國民黨的政策，如發出贊成國民會議宣言、派代表出席廣東國民會議促成會，都是向外界塑造商民擁護國民黨國民會議主張

138 至 1924 年 11 月 21 日為止，商民部共召開四次商民黨員會議。11 月 21 日，廣州市商民協會籌備會開第一次會議。12 月 11 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商民部提出廣州市商民協會章程草案（實為徵求會員簡章），決議暫將原案保留，由該部自行修正，提交商民協會會議通過，再行提出報告。〈商民部召集第四次會議〉，《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1 月 22 日，第 7 版；〈廣州商民協會籌備會會議錄〉，第一次會議錄，商民部檔，部 4562-4；〈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商民部檔，部 10681；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 111。

139 〈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商民部檔，部 10681。

140 〈廣州商民協會籌備會會議錄〉，第六次會議錄，商民部檔，部 4562-4。

141 廣州市商民協會應是在 12 月 9 日至 16 日之間由省署批准立案，因為 12 月 11 日籌備會開第六次會議時，省署尚未批准立案，至 16 日開第七次會議時，始報告批准立案情形。〈廣州商民協會籌備會會議錄〉，第六、七次會議錄，商民部檔，部 4562-4。廣州市商民協會籌備會，原決議協會在批准立案後一星期，無論人數多少，即開成立大會。但因會所遷延不決，後又改決議為成立日期俟會所擇定後方決定。1925 年 2 月 13 日，開全體會員大會，應即是協會正式成立之日期。〈廣州商民協會籌備會會議錄〉，第三、九、十二次會議錄，商民部檔，部 4562-4。

142 〈商民運動之經過〉，《政治週報》（廣州），期 6、7 合刊（1926 年 4 月 10 日），頁 65-66。

的印象。[143]舉凡政府邀約商界代表商議政事的場合，廣州市商民協會也都活躍於其間。在國民黨中央的支持下，它迅速地與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州市商會平起平坐，共同成爲代表商人意見的廣州四商會。不過，因爲它具有運動商界支持國民黨和政府的工具性角色，有時會因爲立場不同，而與其他三商會產生磨擦。

共產黨和左派所掌控的國民黨中央，雖然設置商民部，但是在俄國革命運動中，並無類似部門的設置，毫無前例可資借鏡，所以對於究竟應如何推展商民運動，其實缺乏明確的規劃。對共產黨而言，國民黨中央商民部的設立，其意義在於與右派爭奪民眾運動的領導權。對於商民運動究竟應該如何進行，以免與農工運動發生齟齬，他們也還沒有考慮清楚。因此，在中央商民部設立一年多以後，直到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才將商民運動正式列爲黨的政策。

六、革命話語與革命形勢的塑造

商團事件前後，廣州商人和國民黨、革命政府的關係，一直處於極度緊張，甚至對立的狀態。孫中山和國民黨爲了紓解這種緊張關係，除了在黨中央設置和商人有關的部門，表示對商人的重視之外，更不斷運用革命話語來安撫商人，力圖拉攏商人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共同爲革命而努力。

在廣州商界於 8 月進行大罷市後，國民黨中央發出宣言，指出廣州商民對罷市之態度，略可分爲四種，其中受罷市運動者脅迫以及對應否罷市無固定主張者最多，堅決反對罷市者次之，而堅決主張罷市者居最少數。國民黨中央分

143 在廣州市商民協會尚未正式成立之前，國民黨對商界的活動，由該會籌備會發起。該會發出贊成國民會議宣言時，仍處於籌備階段。〈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商民部檔，部 10681；〈廣州商民協會籌備會會議錄〉，第六、十、十一、十二次會議錄，商民部檔，部 4562-4。國民會議促成會，是由中共廣州地委在北伐後策動組織，國民黨右派則另行發起促進國民會議聯合會，但開會時被共黨的新學生社搗亂，後經周恩來等人疏解，右派始加入廣東國民會議促成會。〈楊石魂給團中央的報告〉，收入廣州青年運動史研究委員會編，《廣州青年團沿革(1920-1926)》（廣州：廣州青年運動史研究委員會，1986），頁 181-182。（該書封面誤印為 1921-1926）。

析商團與政府對抗，亦認爲商團正副團長陳廉伯、陳恭受暨其黨羽爲中堅，其餘商民和商團分子皆受其鼓惑利用。宣言強調，廣州政治上、軍事上的不良現狀，絕非主義本身所招致，乃不能實行主義有以使然。國民黨爲各階級利益而奮鬥，絕非實行共產主義。[144]

在政府與商團劍拔弩張之際，孫中山離粵實行北伐，曾經發表宣言，將商團事件歸咎於軍隊和官員的漫無法紀，以及政府的無力節制，造成商民的痛苦，引起商民的反抗。（前文已徵引）如果細讀其文字，這篇宣言實頗類於孫的「罪己詔」。但是，孫在宣言中又指出，政府與人民隔膜之所由生，乃因「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不與革命政府合作，而革命政府爲存在計，不得不以強力取資於人民」。[145]

兩篇宣言，雖然似乎站在商人立場設想，但又充滿「喚醒」和「教導」的意味。宣言中不忘強調，商人與政府對抗，實因多數人受到鼓惑，不明白革命主義之眞諦，而欲推倒政府，政府爲擁護其主義，不得不以強力壓制。事實上，這兩篇宣言對廣州大多數商人究竟能夠發生多大作用，是值得懷疑的。單就商人心理而言，多數商人基於利害，不願以實際行動和政府對抗，確是事實，卻不代表多數人支持政府。相反地，當時大多數的廣州商人，因爲長期忍受軍閥的蹂躪，以及政府的強徵，確實對國民黨和革命政府積怨甚深，痛恨至極。孫中山和國民黨要曉諭商人，政府絕非實行共產主義，但是政策的擬訂，以及農民、工人運動的日漸勃興，爲商人所親見或耳聞，對孫和國民黨的革命話語，恐怕不免存疑。

商團事件中，孫和國民黨最重要的革命話語，是將商團與帝國主義聯結，運用二分法試圖掀起民眾的反帝國主義情緒。

反帝國主義，其實不是國民黨在商團事件發生以後才提出的新主張。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的宣言，已經將反帝國主義做爲民族主義的重要內

[144] 〈中國國民黨對罷市事件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00-901。
[145] 〈爲實現民治告粵民三事文〉，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12-914。

容。[146]這是接納共產黨人的建議。俄國顧問鮑羅廷在當時曾努力說服孫中山和國民黨要人，如果不先消滅帝國主義，便不能消滅軍閥統治，完成國家統一。[147]不過，國民黨一大宣言雖然已經將反帝國主義列為目標，但是，政綱上的對外政策，仍然只把焦點放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上，顯然有意避免過度刺激英、美等帝國主義國家。

商團事件發生後，孫中山將商團的對抗與帝國主義聯結在一起，是重大的轉變，而且是極具戰略意義的論述。這仍然是受到共產黨方面的影響。共產黨一直希望尋找適當的議題，掀起反帝國主義運動。在商團事件發生之前，共產黨在廣東所能利用的議題，似乎只有廣東海關問題。當時孫中山盡力爭回關餘，共產黨則促孫收回海關全部主權，並且希望將戰略擴大為收回全國海關主權、廢除協定關稅制。[148]從 1923 年起，中共中央已經以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和國內軍閥，做為政治宣傳的兩個口號。在商團事件發生前夕，又把在一般社會進行普遍的反帝國主義宣傳，以迫令國民黨全體左傾，做為其根本政策。[149]商團與政府對立，由於英國領事對革命政府提出通牒，警告革命政府勿以武力對付廣州商人之罷市行動。這種干涉內政的舉動，對共產黨而言，正是廣泛宣傳反帝國主義的最佳議題。對孫中山來說，商團建立武裝力量，不受政府之約束，加上英國聲援商團，威脅政府，兩相結合，正呈顯商團的叛逆性質，益發使其無法容忍。[150]孫因此接受共產黨人的建議，正式揭舉反帝國主義的旗幟。

1924 年 8 月，商團與政府嚴重對立之際，孫致函商團團員，強烈指責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謀藉商團之力傾覆政府，自任廣東督軍。而其背後，

---

146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881-882。

147 1926 年 2 月，鮑羅廷在聯共（布）中央政治局使團會議上的報告，〈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上冊，頁 99-100。

148 〈中央通告第十三號——國民黨改組及收回海關主權問題〉，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212。

149 〈中央局報告〉，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253。1923 年 11 月，國民黨右派鄧澤如等人呈文孫中山彈劾共產黨員，指出共產黨員欲加入國民黨時，即擬定方略，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為標語。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404。

150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p. 319.

實有英帝國主義者爲之策劃，爲其後盾。[151]孫將陳廉伯的行動歸咎於英帝國主義的嗾使，開始將矛頭指向帝國主義。9 月，孫中山和國民黨接連發表三篇和反帝國主義有關的宣言。孫中山爲商團事件發表的對外宣言說：「吾人前此革命之口號曰排滿，至今日吾人之口號當改爲推翻帝國主義者之干涉，以掃除革命成功之障礙。」[152]國民黨爲九七國恥紀念發表的宣言說：「現時國民革命的口號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其實拆穿西洋景，軍閥便是帝國主義的傀儡，帝國主義便是軍閥的牽線。」[153]國民黨的北伐宣言說：「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154]11 月，商團被解散之後，孫中山發表〈北上宣言〉，說：「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155]孫中山和國民黨將反帝國主義做爲革命的最高原則，揭示鮮明的反帝國主義話語，很明顯地是受到共產黨員的影響。

孫和國民黨發表的對內對外宣言，多次指責陳廉伯等人的叛抗行動，乃英帝國主義在背後指使。英帝國主義的目的，是藉廣州商團打倒今日中國唯一的革命團體。[156]這項具有戰略意義的論述，不單是「喚醒」、「教誨」廣東及全國人民，認清帝國主義才是中國最大的敵人，同時又將陳廉伯和帝國主義與廣大的商民打成兩橛。它把革命政府鎮壓廣州商團的舉動，定調爲反抗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的聖戰。一方面張開反帝國主義的大旗，吸納群眾，以共同對抗外敵，化解商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一方面向商民宣示，革命政府的鎮壓行動是替國民排除革命的障礙，是爲商民長遠的利益著想，而非與商民爲敵。

---

151 〈爲陳廉伯謀叛曉諭廣州商團勿附和叛逆書〉，收入《國父全集》，冊 3，頁 948。孫在此函中極力勸諭商團勿助陳廉伯反對政府，而應與政府聯爲一氣，共除內奸。

152 〈反對帝國主義干涉吾國內政之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06。同書所收錄之〈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頁 905），文字略異，意思則同。

153 〈中國國民黨爲九七國恥紀念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11。

154 〈中國國民黨北伐宣言〉、〈北上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15、919。

155 〈北上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21。

156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反對帝國主義干涉吾國內政之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04-907。

共產黨利用商團事件大肆宣傳反帝國主義，對下層商民和工農群眾來說，確能收到一定的效果。而在促使孫中山和國民黨轉向反帝國主義的革命路線、迫使國民黨左傾方面，亦顯得相當成功。

陳廉伯和帝國主義與廣大的商民之間的二分切割，也被運用在秋後算帳行動上。革命政府下令通緝陳廉伯、鄧介石等 11 名商團領袖，查封沒收他們在廣東的產業。[157]對其他列名廣州商團名冊的團員，則處以每名毫銀一百元的罰款；廣州市以外的各屬商團一概免予處罰。[158]革命政府從廣州商團得到的罰款，總計銀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159]對羅掘俱窮的財政，不失爲一大助益。

革命政府也將刀鋒指向廣州最具實力的商人團體——廣州總商會，以「勾通敵軍，圖謀內亂」的罪名，下令通緝該會會長陳廉仲，撤除其會長職務，訓令該會改選會長，悉數剔去「不良分子」。[160]當該會會董以陳廉仲的兩年會長任期，尚有三個月始屆滿，自行推舉會董彭礎立暫代行會長職權時，[161]革命政府立即以陳廉仲乃被政府依法飭令退職，與辭職不同，訓令該會應在省署派員監視下改選會長。[162]革命政府藉由對商會會長撤職改選，向商界立威，表明政府對商會擁有控管權，並藉機警惕其後效者。廣州總商會在政府力量的介入下，其後推舉胡漢民支持的鄒殿邦擔任會長。

革命政府剷除商團和商會領袖勢力，對廣大的商民則採取安撫政策，以利

157 〈省署飭查陳廉伯等產業〉、〈實行沒收陳廉伯產業〉、〈公安局查封鄧介石產業〉，《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0 月 29 日，第 6 版；10 月 31 日，第 6、7 版。

158 〈各屬商團免繳罰款〉，《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0 月 27 日，第 6 版。

159 〈商團罰款之收支實數〉，《香港華字日報》，1925 年 4 月 3 日，第 1 張第 3 頁。

160 〈省令總商會改選會長〉，《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1 月 3 日，第 3 版。

161 〈彭礎立暫代總商會長〉，《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1 月 11 日，第 7 版。彭礎立爲廖仲愷親戚（妹夫的妹夫），1924 年任南海縣崇文兩堡聯團局局長。是年 12 月 13 日，廣州市郊第一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長林寶宸在招村被民團包圍槍殺，廖仲愷以林之被殺起因於反對聯團局加抽田畝，具函要求廣東省長兼代大元帥胡漢民將彭礎立扣押。參見廖仲愷，〈致胡漢民函〉，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卷上，頁 728；邱捷，〈民國初年廣東鄉村的基層權力機構〉，《史學月刊》，2003 年第 5 期，頁 92。

162 〈省署令商會新會長依法改選〉，《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1 月 21 日，第 7 版。

於政權之維繫。國民黨中央黨部向商民表示，中央設置實業部，召集實業講演大會，都顯示黨對商民的重視。[163]孫中山發表〈北上宣言〉，特別強調國民革命是爲農、工、商、學各界人民謀福利。他主張召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由各團體代表組成，列出的九個團體中，現代實業團體和商會排序在第一、二位，工會、農會排序在第六、七位，似乎刻意表示對商民的重視。[164]

孫離粵時，對廣東商民提出了三項承諾：一是將軍紀敗壞的駐軍調離廣州市區，出師北伐；二是廣州市長民選，實行自治；三是蠲除一切苛雜捐稅。[165]廣州市長民選，係順應自治潮流，表達將粵政還諸粵人的善意。軍紀敗壞的駐軍指的是滇、桂軍，將他們調離廣州市區，出師北伐；蠲除苛雜捐稅，是力求財政的統一，減輕商民的痛苦。

不過，一直到孫中山逝世後，廣東的情況並未獲得改善。廣州市長民選，因爲隱含元老派推倒太子派、左派推倒右派的計謀，始終爭議不決。[166]滇、桂軍將領銜命出師北伐，仍以實力維持其防區餉源。各軍將領因爲爭奪防務經費，始終衝突不斷。[167]爲了支應北伐軍餉，政府的稅捐並沒有減輕。1925 年 4 月，政府開抽火油捐、奢侈品印花稅，引發相關行業罷市。[168]滇軍等各軍仍然持續對船戶航商徵收旗照費，以及各種雜捐。[169]廣東商人沒有看到政府展現任何新的氣象，帶給他們新的生機，和政府之間依然嚴重對立。[170]無論實業部、

163 〈中央黨部應付商團事件之經過〉，《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版。

164 〈北上宣言〉，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21。

165 〈爲實現民治告粵民三事文〉，收入《國父全集》，冊 1，頁 912-914。中共廣東區委農委的報告指出，這三項承諾是他們向孫中山建議的。〈廣東農民運動報告〉，收入《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頁 274。

166 〈元老派決倒孫科〉、〈廣州政局大變化之醞釀〉，《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9 月 10 日，第 12 頁；12 月 19 日，第 3 頁。

167 〈范石生力爭防費之來電〉，《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

168 〈火油捐激成罷市又惹起交涉〉、〈奢侈稅開抽後之罷業潮〉、〈反對奢侈印花風潮之擴大〉，《香港華字日報》，1925 年 4 月 4 日，第 2 張第 2 頁；4 月 9 日，第 2 張第 3 頁；4 月 10 日，第 1 張第 3 頁。

169 〈滇軍仍收船舶捐之反響〉，《香港華字日報》，1925 年 4 月 4 日，第 2 張第 2 頁。

170 俄國加倫將軍在當時指出，廣東「商界，特別是商界上層和買辦，同政府依然嚴重對立。政府迫於軍事需要而向富裕階層增收稅金（增收奢侈品和貴重物品稅），自然引商界和富裕階層的強烈不滿。農村封建地主也與不滿分子遙相呼應。」加倫手稿，〈廣東戰事隨筆(1924 年 12 月

商民部，都不過是安撫商人的革命話語。

孫中山逝世以後，共產黨加速執行迫使國民黨左傾的策略。把擴充左派黨員的數量，做爲在國民黨中工作最緊要的政策。[171]鮑羅廷成了廣州主要的掌權者，國民黨的政策表面上是由幾位黨內領導人共同決議，實則鮑羅廷具有一言九鼎的地位。一旦決議做成，便由跨黨的國民黨組織部部長譚平山貫徹執行。[172]在鮑和共產黨的影響下，革命政府開始推行黨治主義。5 月，廣東省署下令由黨接收香山縣行政權，縣長改委員制。復下令將香山縣改爲中山縣，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接收該縣行政。[173]五一勞動節，廣州舉行工農聯歡大會，軍界亦參加，巡行隊伍沿途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工農兵聯合萬歲」、「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萬歲」。[174]五七紀念日，廣州市學生、軍人遊行，人數不下五千人，所執大小旗幟均用紅色，旗上大書「實行共產」、「共產萬歲」、「勞農主義」等字樣。[175]這些措施和現象，看在廣州商人眼裡，自然覺得廣東將要變成共產之域。

而國民黨要拉攏商人共同對付廣東境內軍閥，則一再向商人保證政府無實行共產之意。當滇、桂軍將領楊希閔、劉震寰與唐繼堯聯合，圖謀打倒革命政府時，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甘乃光等黨政領袖，特地邀約四商會領袖到大本營，向他們說明國民黨爲三民主義政黨，主義政綱甚爲鮮明，絕無實施共產之可能，力促商民與政府合作；並請四商會召開聯席會議，將政府用意對商民詳加解釋。[176]四商會召開聯席會議後，市商會以商人疑慮未除，又呈請政府

-1925 年 7 月〉，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668。

171 〈中共中央通告第十九號〉，收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頁 404-405。

172 Daniel N. Jacobs,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p. 177.

173 〈香港電〉，《新聞報》，1925 年 5 月 2 日，第 2 張第 2 版；5 月 6 日，第 2 張第 1 版。〈廣東特約通信〉，《新聞報》，1925 年 5 月 15 日，第 2 張第 3 版。

174 〈廣州空前之『五一』大示威運動〉，《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

175 〈廣東特約通信〉，《新聞報》，1925 年 5 月 15 日，第 2 張第 3 版。

176 〈大本營召集廣州商界談話會〉、〈廣州四商會之聯席大會〉，《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5 月 28 日，第 3 版；6 月 1 日，第 6 版。

發布正式文告，宣示政府無實行共產之眞意。[177]革命政府隨即發表〈闢共產謠諑宣言〉，向商人聲明：「本政府為造產之政府，而非共產之政府。」強調革命政府所知者為三民主義，所行者為國民黨黨綱，「不獨無共產之事實，抑亦無共產之意思；不獨共產為現在制度所不能行，抑亦中國經濟之所不許。」[178]

商人要求革命政府明白表示無實行共產之意，其實不過求一份心安。在商團事件後，商人雖然仍有罷市的舉動，但對國民黨和革命政府的政治走向，毫無過問的能力。楊劉之役戰雲密佈時，廣州總商會、市商會、商聯會、商民協會、善團總所、九善堂、自治研究社、報界公會八團體，召開數次維持治安會議，雖然決議組織市民團自衛，但是仍然顯得小心翼翼。[179]他們所能做的，只是籲請革命政府和楊希閔雙方，在離開市區三十里外作戰，以免糜爛商場。[180]

成立未久的廣州市商民協會，當時以「商人團體」之姿，與總商會等並列為廣州四商會。但是，它其實只是規模極小的組織，其成員主要為商民部職員、黨員。它在當時雖然發表了一些言論，卻只是政府藉以傳達革命話語的機構。[181]

1925 年 6 月，革命政府憑藉粵軍、湘軍和黃埔軍組成的聯盟，將楊、劉勢力逐出廣東。[182]革命政府去除心腹大患，廣東的政治走向新的一頁。7 月 1 日，大元帥府改組為國民政府，國民黨的權力結構亦發生變化。由於討伐楊劉，主要出於國民黨左派和共產黨的堅持，代行大元帥職權的胡漢民較傾向反對態

---

177 〈市商會請省長解釋謠言〉，《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6 月 2 日，第 6-7 版。

178 〈革命政府闢共產謠諑宣言〉，《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6 月 4 日，第 2-3 版。這篇宣言，是由甫受廖仲愷之邀進入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左派陳公博執筆。陳公博，《苦笑錄》（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頁 24。

179 〈總商會之集思廣益〉、〈各界三次維持治安會議詳情〉、〈組織市民團辦事所之會議〉，《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5 月 12 日，第 7 版；5 月 18 日，第 6-7 版；5 月 25 日，第 9 版。

180 〈香港電〉、〈廣州兩軍相持時之狀況〉，《新聞報》，1925 年 6 月 11 日，第 2 張第 1 版；6 月 18 日，第 3 張第 1 版。

181 〈廣東人民一致擁護革命政府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商民協會宣言〉、〈廣州商協會請政府執行三事〉，《廣州民國日報》，1925 年 6 月 2、16 日，第 3 版。

182 革命政府聯盟軍隊，彼此目的並不相同。黃埔軍是為革命而戰，粵軍、湘軍則欲取代滇、桂軍在粵的地位，得到省內各項收入。參見 1926 年 2 月，鮑羅廷在聯共（布）中央政治局使團會議的報告。〈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上冊，頁 105-106。

度。[183]左派蔣介石領導的黃埔軍，對這次軍事勝利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俄國加倫將軍則是策劃軍事行動的實際幕僚長。[184]戰爭勝利後，胡漢民因為軍事主張上的失敗，卸下代行大元帥職權及廣東省長，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由汪精衛任國民政府主席，共產黨和國民黨左派進一步控制了政權。[185]其時上海五卅慘案已經發生，共產黨員在廣東發動省港罷工，反帝國主義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廣東商人處於新的革命情勢下，與革命政權另有一番磨合。

七、結　論

1924 年，廣州商團事件爆發，有兩項主要原因：一是孫中山所賴以回粵的滇、桂客軍，不受孫之節制，在霸佔餉源、分裂財政之餘，又設立各種雜捐，對商人進行抽剝騷擾。革命政府為了解決財政困境，亦巧立各種名目，對商人進行橫徵。商人因為怨恨政府及客軍，以罷市為手段，並引商團為後盾，政府恐商團武力危及政權，遂行武力鎮壓。二是國民黨容共改組以後，黨的宣傳和政策明顯偏重農工。在共產黨員的影響下，農民、工人力量崛起，農工運動勃興，且著手建立農團軍、工團軍，對商人構成極大的心理威脅。商人疑懼政府將實行共產制度，乃以行動表達不滿和抗拒。

就後一意義而言，商團事件引爆了國民黨容共改組後的革命路線問題。孫中山以俄為師，將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做為國民黨新的革命路線，忽視了商人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地位，在商人早已對政府深懷怨恨之際，益發促其與政府對立。滇桂軍在廣州橫行已歷有年所，商團事件則發生在國民黨改組，積極推動農工運動之際，其呈顯的意義極為明白。商人與政府的衝突，其實正是孫中山

183 鮑羅廷指出，胡漢民在對滇、桂軍進行鬥爭時，抱持反對的態度。〈政治局使團會議速記記錄〉，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上冊，頁 106。陳公博則說，胡漢民只贊成打楊而不打劉，見氏著，《苦笑錄》，頁 25-28。

184 亞・伊・趙列潘諾夫著，王啓中譯，《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第一部——中國國民革命初期戰史回憶(1924-1927)》（台北：國防部情報局，1975），頁 206。

185 陳公博，《苦笑錄》，頁 28。蔣永敬指出，汪精衛出任國民政府主席，實受鮑羅廷之操縱。見氏著，《胡漢民先生年譜》，頁 331-336。

主義與共產主義矛盾的爆發。在黨內，它引起左派右派、共產派非共產派之爭；表現在社會面，它便是商人與農工群眾的衝突。商團事件是商人將這種社會矛盾衝突，集矢於國民黨和政府的結果。

商團事件也呈現國民黨右派內部太子派與元老派之爭。太子派組織實業部和廣州實業聯合會，展現以市黨部組織聯合商人的企圖；元老派則成立市商會與之抗衡，欲推倒孫科的廣州市政廳長地位。國民黨左派對於右派發展商人勢力的行動，未敢掉以輕心，先成立中央實業部，以示黨中央對商人的重視。後又將中央實業部改組爲商民部，欲發展黨所能控制指揮的商人組織，以與右派競爭群眾運動路線的主導權。國民黨中央商民部的設立，一方面具有安撫商人情緒的用意，一方面則牽涉左右派的權力和革命路線之爭。

國民黨中央設立商民部，是在組織中注入新的元素。中央黨部原來的架構是鮑羅廷所提供，以俄共的組織爲藍本，爲開展無產階級革命而設計。現在於農民部、工人部之外，加入商民部，是對右派和商人的妥協，是革命策略下的讓步。但是，在以農民、工人爲主體的革命運動中，商人究竟應擺在什麼樣的地位？商民運動究竟應如何進行？共產黨和國民黨左派其實並沒有腹案，因爲它和無產階級革命的本質存在嚴重的矛盾。中央商民部設立後，商民運動遲未推展，固然是外在的形勢使然，而共產黨和國民黨左派未能確定商人在革命中應居於何種地位，厥爲最根本原因。

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始將商民運動明定爲黨的政策。不過，所謂商民運動，係結合中小商人打倒資本家，是把商民運動當成無產階級革命的輔助工具。它並沒有解決兩個革命主義存在的根本矛盾，以後圍繞著商人而產生的問題，依舊層出不窮。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商民部半年工作報告〉，台北：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藏商民部檔案，部 10681。
〈廣州商民協會籌備會會議錄〉，第 1-12 次會議錄，台北：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藏商民部檔案，部 4562-4。

二、報紙

《上海民國日報》，1921-1924。
《申報》，1924，1928。
《香港華字日報》，1921-1925。
《新聞報》，1925。
《廣州民國日報》，1923-1925。

三、史料

〈工商界老人回憶商團事變：植梓卿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3。
〈商民運動之經過〉，《政治週報》（廣州），期 6、7 合刊，1926 年 4 月 10 日，頁 65-66。
《廣州市國民黨志》，油印本。
丁文江，〈廣東軍事紀〉，《近代史資料》，1958 年第 3 期，頁 49-72。
大　山，〈廣州總罷市的解決與商團聯防〉，《東方雜誌》，卷 21 號 12，1924 年 6 月，頁 7-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台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4。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21-192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中共惠州市委黨史辦公室、中共紫金縣委黨史辦公室編，《劉爾崧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

中共廣東省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廣東省委員會、中共佛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譚平山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胡漢民先生文集》，卷 2，冊 4。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廖仲愷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線裝本，1937。

王仰清、許映湖標注，《邵元沖日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王昌、羅秉嚴口述，陳曙風筆記，〈陳廉伯其人與商團事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3。

包惠僧，〈關於廣東黨組織歷史情況的回憶〉，收入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檔案館編，《「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內部刊物，1981。

何錦洲，〈青年英烈黃駒〉，《廣州青運史資料》，期 4、5 合刊，1983 年 11 月，頁 86-90。

吳鐵城，《吳鐵城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68。

李朗如等，〈一九二四年的廣州商團事變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15 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李敬如、江犖，〈李朗如傳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 25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亞・伊・趙列潘諾夫著，王啓中譯，《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第一部——中國國民革命初期戰史回憶(1924-1927)》。台北：國防部情報局，1975。

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林志鈞，〈商團事變知聞憶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3。

林志鈞，〈對〈一九二四年的廣州商團事變見聞〉的補正〉，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48 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林增華，〈「五四」運動後至大革命時期廣州學生運動中的左右派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 24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

述　之，〈國民黨中之左右派的爭鬥與共產黨〉，《嚮導週報》，期 138，1925 年 12 月 10 日，收入《嚮導彙刊》，第 3 集。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3。

香港華字日報編，《廣東扣械潮》。香港：華字日報社，1924。
梁復然，〈廣東黨組織成立一些情況的回憶〉，收入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檔案館編，《「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內部刊物，1981。
梁墨緣，〈航運業對商團的態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 7 輯。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63。
陳公博，《苦笑錄》。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
黃詔年，《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60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據 1927 年版本影印，1990。
黃鼎三、朱勵予，〈1924 年前後江門商團活動見聞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 2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3。
劉素芬、樊沁萍訪問，鍾杏珠記錄，《中國現代經濟學的播種者——鄒至莊先生訪問紀錄》。美國八方文化企業公司、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共同出版，1997。
廣州青年運動史研究委員會編，《廣州青年團沿革(1920-1926)》。廣州：廣州青年運動史研究委員會，1986。
廣東省商業廳《廣東商業誌》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商業誌》。內部發行，1992。
廣東省檔案館、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東區黨、團研究史料(1921-1926)》。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羅　醒，〈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廣州工人代表會的沿革〉，引自劉明逵、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
譚天度，〈南粵風雲三十年〉，中共廣東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東黨史資料》，第 1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四、專書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梁尚賢，《國民黨與廣東農民運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曾慶榴，《廣州國民政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馮筱才，《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
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Fitzgerald, John.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Jacobs, Daniel N. *Borodin: Stalin's Man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五、論文

李達嘉，〈商人與政府——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收入楊聯陞等編，《國史釋論》，上冊。台北：食貨出版社，1987。

李達嘉，〈從「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1911-19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3，上冊，1994 年 6 月，頁 237-282。

邱　捷，〈廣州商團與商團事變——從商人團體角度的再探討〉，《歷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53-66。

邱　捷，〈民國初年廣東鄉村的基層權力機構〉，《史學月刊》，2003 年第 5 期，頁 89-96。

邱　捷，〈清末廣州的「七十二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頁 81-89。

邱　捷，〈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以粵省商團爲例〉，收入李培德編，《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9。

張亦工，〈商民協會初探〉，《歷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頁 40-53。

敖光旭，〈「商人政府」之夢——廣東商團及「大商團主義」的歷史考查〉，《近代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77-248。

喬兆紅，〈論一九二〇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期 149，2002 年 6 月，頁 46-68。

黃增章，〈孫中山創辦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活動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111-118。

黃增章，〈孫中山對廣東商業團體的改組及其影響〉，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紀念孫中山誕辰 14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趙利棟，〈黨、政府與民眾團體——以上海市商民協會與上海總商會爲中心〉，《二十一世紀》網路擴增版，期 2，2002 年 5 月，獨立頁次，頁 1-21。

趙東亮，〈佛山商團與商團事變〉，《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1 期，頁 49-54。

金子肇，〈商民協会と中国国民党(1927-1930)——上海商民協会を中心に〉，《歷史学研究》，號 598，1989 年 10 月，頁 19-49。

陳來幸，〈廣東における商人團體の再編について——廣州市商會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卷 61 號 2，2002 年 9 月，頁 108-138。

Between the Left and the Right: The Guomindang and Guangdong Merchants during the First United Front, 1924-1925

Li Ta-chia*

Abstract

As a result of the repeated failure of his revolutionary efforts, Sun Yat-sen decided to borrow from the Soviet Union's successful experience. But his advocacy of a total revolution by the whole people was essentially contradictory to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of Soviet Union. After the Guomindang (KMT) reorganized and began to admit memb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y gained considerable power within the KMT and were able to influence its political line, which gave rise to an eruption of ideological contradiction. Within the KMT, controversies erupted between the left and the right, and in society conflicts emerged between merchants and workers. By this time Guangdong merchants were already in a state of discontent with the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because they had been subjected to a range of severe harassments stemming from levies imposed by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visiting armies. After its reorganization, the KMT headquarters established peasants' and workers' bureaus, but lacked any corresponding merchants' bureau. Its propaganda and policy were biased toward the peasantry and workers to the neglect of merchants, which caused the latter to suspect the KMT of promoting communism. As far this point is concerned, the conflict between merchant militia and the government was based on both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practical fears. As well the left and the right within the KMT and the CCP all engaged actively in the conflict, in a struggle for revolutionary leadership. The right cultivated th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ower of merchants and promoted party organizational reform, while the left established an additional bureau of merchants in its fight against the righ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bureau by the KMT headquarters was on the one hand a measure to pacify merchants in the wake of the conflict with merchant militia,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it implied a conflict of revolutionary line. However, although the left established a merchants' bureau, it had no clear plan as to how to define the status of merchants in a revolutionary program based primarily on the peasantry and workers. Not until the second plenary conference of nati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KMT, was a merchants' movement adopted as party policy. But owing to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two ideologies and revolutionary lines of the KMT and the CCP, the issues surrounding merchants were to constantly reappear without resolution.

Keywords: Sun Yat-sen, Guominda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erchants, merchant militia